

為建設一流的高等藝術院校而努力

江澤民

一九九八年三月廿九日

(为中国美术学院建院七十周年题词)

一、政策法规篇

高等学校
学生行为准则
001-002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管理规定
003-015

高等学校
校园秩序管理
若干规定
017-021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安全
教育及管理
暂行规定
023-029

二、教学管理篇

中国美术学院
学籍管理实施
细则(修订)
031-039

中国美术学院
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
(修订)
041-047

中国美术学院
选修课教学管理
暂行条例
049-051

中国美术学院
本科生专业分流
方案(试行)
053-055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实习守则
057-058

中国美术学院
考试规定(修订)
059-061

中国美术学院
公共课教室
使用规则
063

国家学生体质
健康标准
(2014年修订)
065-067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实验守则
069-070

三、学生管理篇

中国美术学院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
及管理条例
073-076

中国美术学院
本科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077-083

中国美术学院
本科学生
校设奖学金
评选办法(修订)
085-088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荣誉称号
评选工作细则
(修订)
089-096

中国美术学院
本专科生
国家奖学金
实施细则(试行)
097-099

中国美术学院
本专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细则(试行)
101-103

中国美术学院
本科生资助工作
管理条例
105-111

中国美术学院
本专科生国家
助学金实施细则
(试行)
113-115

中国美术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
办法
117-120

中国美术学院
学费减免
实施办法
121-122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
管理办法(修订)
123-128

中国美术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129-142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军训规定
144-150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
办法(修订)
152-161

中国美术学院
入伍管理办法(试行)
163~166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公派境外
学习项目资助遴选
与管理办法(试行)
167~170

四、服务管理篇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证、校徽的
管理和使用规定
172~173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宿舍(公寓)
管理办法
174~182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校外住宿

管理规定
184~187

中国美术学院
消防安全
管理办法(修订)
188~208

中国美术学院
校园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规定
(修订)
210~215

中国美术学院
校园治安
管理规定(修订)
214~218

中国美术学院
出入校园
若干规定(修订)
219~220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公寓上网
管理规定(暂行)
221~225

中国美术学院
举办群众性活动
审批管理规定
226~228



高等学校 学生行为准则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教学〔2005〕5号
2005年03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05年2月4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周济
二〇〇五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

金的相应义务；

-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

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

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应予退学的；
-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

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

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

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 [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 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育、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民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的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报告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对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诉的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0年第13号令
1990年9月颁发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

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

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育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

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须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学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学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

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序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是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教育部
文件教学〔1992〕7号
1992年4月15日发布

教学 管理篇

中国美术学院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依据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书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得留宿学校。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两周或

请假逾期两周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以一学期为门次单位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每学期所修读的必修课和选修课都必须参加考试、考查。考核及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六条 公共必修课考试不及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则应重修该门课程；重修不及格，则统一安排毕业前补考。如课程发生冲突或其他特殊情况，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处理。

专业必修课一学年内成绩考核不合格者，允许每门课程补考（含按教学要求补交作业）一次，若补考不合格，达到退学标准，按退学处理。

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不予补考，可重修或改修其它课程。

学生在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所修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五分之二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核，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学生重修或改修其它课程，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补考、重修、免修课程的成绩，在记入成绩档案时分别

注明“补考”、“重修”、“免修”字样（补考或重修成绩均以“合格”或“不合格”记入）。

第七条 必修课与选修课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

第八条 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评定。因健康原因，经指定医院明确鉴定不能修体育课的学生，出具必要证明，经校医务室审定，并得到体育教学部许可，经教务处核准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须参加指定的其它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给予相应成绩。手续必须在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完毕。

第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公共必修课考试，必须事先向所在教学单位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下学期初补考时间统一进行，缓考不及格不予补考，根据该课程类型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补考不予缓考。

第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以“违纪”或“作弊”记入成绩册。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或者毕业前补考。

学生旷考，该课程作零分计并在成绩册上注明“旷考”，根据该课程类型重修或改修其它课程。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未经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课堂。

第十三条 学生外出实习、军训、社会实践等，必须听从带队教师的指导。在此期间，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向带队教师或有关人员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第十四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如病假必须有医院或学院医务室证明）。请假在一天以内的，由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核准，报教学单位秘书备案；一周以内的，由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核准，系、分院、部领导审批；一周以上的，由教学单位教学秘书核准，系、分院、部领导审核，教务处审批。对请假者，各教学单位应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开学不能按时到校时必须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手续应当事先经所在系（或分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核准。

第十六条 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社会实践等均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得到批准。凡未经请假批准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间计；实习、劳动、军训、社会实践等，一天按七学时计。学生无故迟到、早退等超过三十分钟，按旷课一学时计算，迟到、早退三次折合旷课一学时。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参照《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各系应加强对学生考勤工作的管理和领导，每月公布学生缺、旷课情况一次；学生如有异议，须在考勤公示三

天内凭有关证明提出申辩，若三日内没有提出申辩者，则以得到本人认可予以确认，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转系（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本科一、二年级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允许转系（专业）：

- 学生确有专长，并得到转入专业方面肯定，而所学原专业被确认为不适宜者；
-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系（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系（专业）学习者；
-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系（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十九条 学生转系（专业），均由本人向所在系申请。转系（专业）的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系（专业），由系主任提出，所在系（专业）推荐，自拟转入系（专业）考核，并经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长批准方可转系（专业）。
- 转系（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降入下一年级学习。学生转系（专业）手续应在入学后的第二和第四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在下学年开学初办理。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应予以退学的；
-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为6年（雕塑专业、建筑学专业、城市规划专业为7年；含休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停课治疗休养所缺课时数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根据考勤，一学期累计缺课时数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 因创业项目，学生提出休学申请。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起讫时段以学年为单位，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承担。
-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当回家疗养。其医疗费用按中国美术学院有关学生公费医疗规定办理。
-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休学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应当在学期开学前备齐学校规定复学所需材料办理复学手续，由本人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核准。
-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学年累计有四门以上（含四门）必修课成绩经补考仍不及格并未获得相应学分者；或二门以上（含二门）专业必修课成绩经补考仍不及格并未获得相应学分者；
-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系提出，经系主任（或分院校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同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交本人或学生拒绝接受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送交：1、向学生在入学时或者在行使陈述、申辩或校内申诉权利的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指定的代收人送交；2、按学生入学时双方约定的或者学生在行使陈述、申辩或校内申诉权利的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送交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交。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其档案、户口转入该学生入学时的所在地。
- 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

第三十二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对德、智、体三方面作全面鉴定。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并获得相应的总学分和必修课学分，德育、体育达到学校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不及格课程达一门次以上（含一门次），作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可在一年内返校补考或重修，成绩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毕业学生凡符合《中国美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七条 对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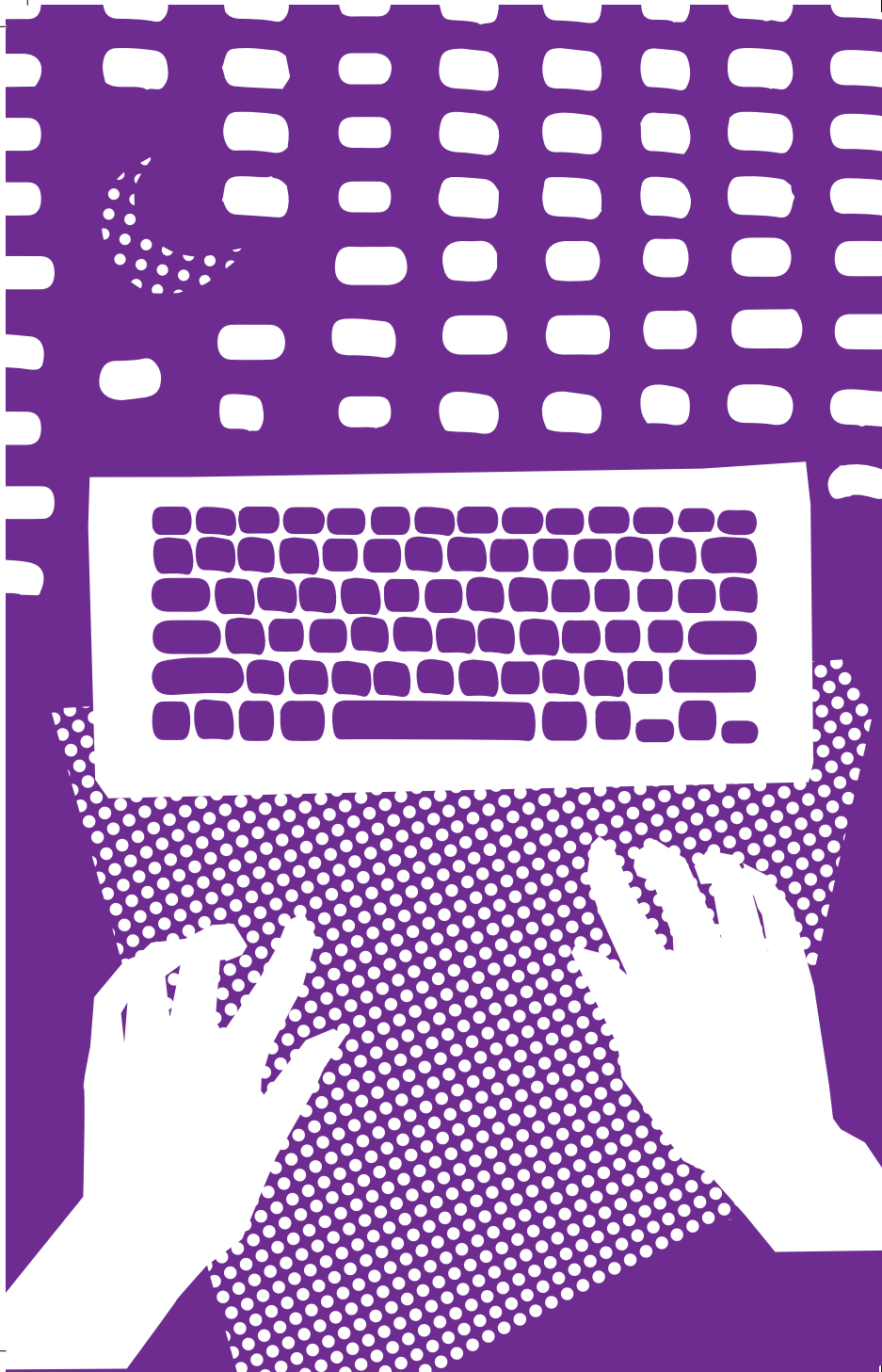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附则 1、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

2、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美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国美院发〔2013〕15号）同时废止。

国美院发〔2016〕24号



中国美术学院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院授予学士、硕士（含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三级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我院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包括学院领导、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领导及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学、研究人员在内的若干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任期四年。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于研究生处），配备兼职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由研究生处承担）。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院批准，报浙江省教育厅学位办备案。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参见《中国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三章 各级学位要求

第五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人民服务，并具有各级学位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授予（申请）相应的学位。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条 学士学位的要求

已获得本科毕业资格的学生，经审核表明其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本专业研究和创作设计的能力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 专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在65分以下者；
- 因成绩不及格作结业处理者；
- 毕业班学生因考试作弊或旷课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级别而给予记过处分者；
- 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如学院处理后努力学习，专业成绩突出
 - ① 获本校专业创作（设计）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奖项者；
 - ② 获本校专项学术奖励者；
 - ③ 获校级毕业创作（设计）作品金奖、银奖奖项第一人，理论类专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者；
 - ④ 获省级专业学术团体主办的专业创作（设计）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奖项者；
 - ⑤ 作品被省级（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收藏者；
 - ⑥ 获国家级专业学术团体主办的专业创作（设计）入选（含入选）以上奖项者；
 - ⑦ 理论类专业论文在专业核心刊物发表者；
 - ⑧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者；

⑨ “留校察看”解除后获校“三好学生”或获学年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者。

符合以上九项条件之一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同意，经教务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注：凡获校级奖项者，一人以上的奖项只计排名第一者。

第七条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要求

..... 硕士学位的要求

通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门课程考试、论文答辩及毕业创作/设计，达到下列要求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具有从事艺术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进行创作的能力。

..... 博士学位的要求

通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门课程考试、论文答辩及毕业创作，达到下列要求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具有独立从事艺术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

-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毕业之日起一年内通过答辩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可以由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并授予相应学位，逾期不再授予。）；
- 毕业创作/设计不合格者（经导师及院系专门委员会同意，毕业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可以

由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并授予相应学位，逾期不再授予。）；

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不授予学位。如学院处理后在读期间学习努力，专业成绩突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研究生处及主管院长批准后，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获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票数，可授予学位：

-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专业成绩突出，获本校校级及以上课题、专业奖项者（含校级毕业创作/设计作品金奖、银奖奖项第一人；理论类专业优秀毕业论文）；

第四章 申请授予学位的程序

第八条 申请学士学位程序：

本科应届毕业生可于当学年五月三十日前向所在院系提交学士学位申请表，所在院系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学业成绩、毕业考试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个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本细则第六条各项规定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申请硕士（含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程序
参见《研究生毕业工作各环节时间安排表》

第五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第十条 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三人组成，成员由讲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主讲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可以

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参加对其指导学生的表决。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以上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人组成，指导教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参加对其指导学生的表决。委员会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半数以上，还应由外单位（以本市为主）的专家参加。在本市任职的论文评阅人，可兼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以上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博士生导师可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并参加表决。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公正态度，严格把关，不降低要求。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预先了解论文的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结束后，对是否授予学位，应以不记名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赞成，作为通过。决议经主席签字，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如有一名评阅人不同意举行答辩，则应将此意见复印发给全体答辩委员征求意见。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认为可以答辩，仍应如期举行。答辩时要有详细记录，可以录音整理。录音材料应保留一年。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程序：

- 主席宣布开会；
- 导师介绍学生情况；
-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不超过 15 分钟）；
-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 休会，委员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交流意见，作出答辩委员会评语；对是否授予学位投票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决议书经主席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主席宣布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语。

第十六条 对于研究生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申请人可在一年内将论文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相关程序参见《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第十七条 硕士（含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获得者的论文，由研究生处送学校图书馆、中国知网（www.cnki.net）和国家图书馆各一份存档。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时，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九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院长在隆重场合颁发。《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从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开始。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或学位论文（含发表学术论文）有抄袭、造假等严重作弊行为者，经过复议，可以撤销错授的学位。

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院长批准，报省教育厅备案。原《中国美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国美院发〔2014〕111号）同时废止。

国美院发〔2015〕45号



中国美术学院 选修课教学管理 暂行条例

为提高我校学生的文化素养，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完善“厚、宽”的专业知识结构，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在本科教学中开设选修课。为选好选修课教学工作，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分制暂行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一、选修课的要求

我校开设非专业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生在校期间除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外，还必须选修一定数量的选修课。本科学生在四年中修读8—10门选修课，非专业选修课与专业选修课的比例原则上为1:1，但非专业选修课不得少于4门。学生选修时间为二、三年级和四上，不达规定要求者，不予毕业。

二、选修课选报办法

非专业选修课于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在教务网上公布课程目录、开课指南，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教务网上进行网上报名。专业选修课教务处于开课学期中提前公布开课目录、开课指南，学生于开课二周进行网上选课。

三、选修课的退选、改选

- 学生选修课程经教务处批准备案后，不得任意退选、改选，如确属选择不当，或时间安排有冲突，要求退选、

改选者应在开课后当日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改选（逾期不予办理）。

- 未经教务处批准，自行插班上课，其选修的课程考核成绩不予承认。

四、考勤与考核

- 学生选修的每门课程到课率最低必须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60%，未达到60%者，该课程按零分计。
- 选修课的考核、考试，采用灵活办法。任课教师必须严格出题，严格阅卷，教务处进行监督。成绩以百分制考核，达到60分以上（包括60分）者，按规定学分计。
- 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不得补考，必须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

五、选修课的开课办法

- 非专业选修课每个学期开课，安排10个教学周，30个课时，每门课程按2个学分计（体育类课程为1个学分）。非专业选修课英语类、体育类一般需达到18人以上才能开班；思想政治理论类、史论类课程需达到35人以上才能开班，最多不能超过120人。报名人数不足的，教务处通知开课系，取消该选修课，其报名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 专业选修课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集中四周分上、下午开课，每门课安排两个教学周40个课时，记4学分。专业选修课一般选课人数需达到正常开课人数（造型不少于8人，设计、图媒不少于10人）才能开班，报名人数不足教务处通知开课系，取消该选修课，其报名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 各系应在制定下学期教学进程表时同时安排选修课计划，并在学期结束前三周将开设的选修课课程目录、授课计划报教务处。

六、选修课经费核算办法

- 非专业选修课由史论系和共同课教学部承担，按参选人数的1.5倍的容量平分开设相应的课程，教学经费由学校按在年度教学经费中划拨。
- 专业选修课由各专业教学系承担。各系有几个班学生参选，则应开设相应容量的选修课程，教学经费的结算按参选学生每人280元的标准，由学校统一按人头数从各系的教学经费中向开设专业选修课的各系调拨。
- 为了合理使用教室，各系在参选人数多于容纳人数时需提供差额的教室，具体要求为：造型学院各系参选人数多于容纳人数达到16人时，设计学院各系参选人数多于容纳人数20人时，均须提供教室一间，依此类推，由教务处统一协调。
- 专业选修课具体核算人数以学生最终选报人数为准。

七、其他事项

本条例自修订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教务处。



中国美术学院 本科生专业分流 方案（试行）

为了落实学院提出的“两段式”与工作室制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和“宽口径、厚基础”、品学通、艺理通、古今通、中外通的“四通”人才培养目标，按照大类招生、基础教学大类培养和体现“以生为本”背景下学生教育规范管理的新要求，以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学院本科教学模式，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 坚持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原则；
- 尊重学生权利，体现“以生为本”的理念；
- 根据第一轮以学生成绩、第二轮由教学单位按照专业要求来进行双向选择的原则；
- 通过分流方案的执行来进一步完善教学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如成绩评定制度、质量监控制度等；
- 与学院两段式教学模式中的工作室制相衔接；
- 通过分流促进和完善专业基础教学和管理改革，同时也是对学生一年级学业的检验。

二、分流原则与方法

学院根据学生第一学年专业课与文化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名，学生在本大类内选择专业方向。

- 加权平均分计算办法：
课程成绩（学分×考试[考核]分数）总和÷学分总和

● 操作流程：

第一轮：公布各教学单位接收人数70%的名额，学生填写平行志愿，按照加权平均分排名依次选择专业方向。

第二轮：在学生完成第一轮选择后，剩余各专业30%的名额，由教学单位组织选拔。第二轮教学单位选拔顺序以抽签的方式来依次进行。被教学单位选中，而不愿意者，直接进入第三轮。

第三轮：在前两轮仍未分流到专业方向的学生，在有剩余名额的专业方向中填写参考志愿，由学院统一安排进入各专业方向。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各教学单位报到、注册，未按时注册者，按《中国美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流程

- 学院成立专业基础教学部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专业基础教学部和各教学单位成立专业基础教学部分流工作实施小组；
- 告知学生第一学期成绩和学年各门课程学分；
- 公布分流方案和各专业（工作室）接收名额；
- 一年级第二学期初进行一次模拟分流，让学生树立全面平衡，量力而行观念，并树立通过努力进入自己感兴趣专业的观念；
- 专业基础教学部制定分流实施细则和日程安排，报学院批准公布；
- 6月中旬，公共课期末考试，各专业课评分；告知学生
- 加权平均分排名；
- 6月中下旬，专业基础教学部分流工作实施；
- 6月下旬，公布各专业（工作室）录取名单，并公示；
- 7月1日，学生进入各专业院系（工作室）报到。

四、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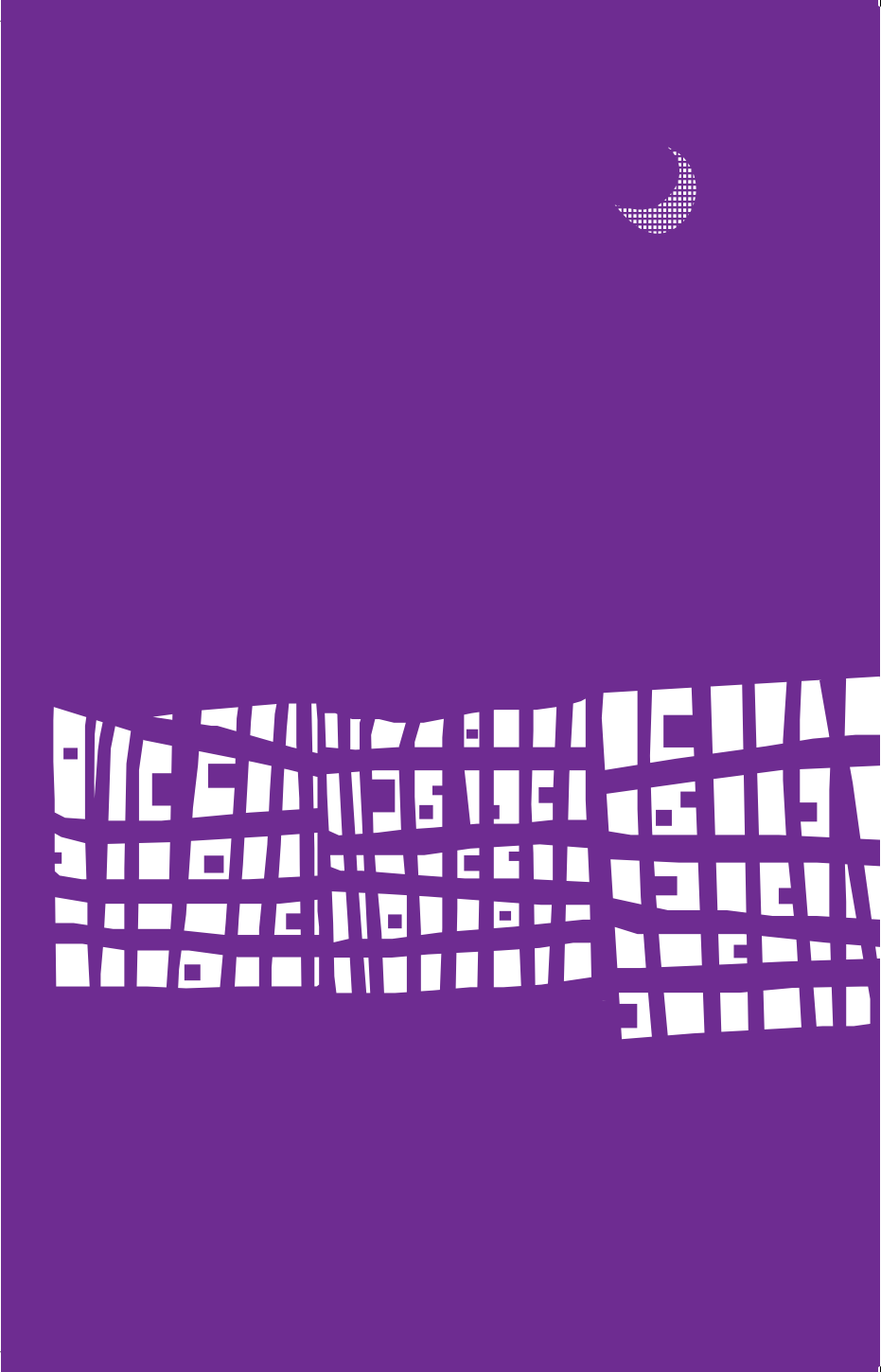
- 成绩排名方法：文化课与专业课并重；计算在校期间文化、专业的加权平均分为排名依据。
- 成绩评定：必须以教研室集体评分，各科目总体成绩成正态分布。
- 专业基础教学部成立由院教学督导、专业系领导、专业基础教学部领导、教研室主任等组成的评分督导组，对各班级及其评分情况进行把握、审核。
- 加强评分纪律，规范评分制度。各部门、教研室领导应该承担起责任，保证评分公平、公正。学生可以通过正常途径申诉，对干扰评分的学生按作弊处理。
- 学生管理部门和专业基础教学部加强学生政治思想工作，树立正确的专业观，强调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 各教学单位在评分、选拔等分流过程中，务必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学院既定方案和流程进行。分流期间，学院纪委全程参与并监督整个过程，做到公平、公正。
- 凡涉及到《中国美术学院学生手册》规定的内容，均按照《学生手册》规定执行。
- 各专业院系加强本专业方向宣讲，加强宣传网站建设，使学生和家长全面了解本专业的特色及其发展空间。

本方案也适用于建筑艺术学院学生分流工作，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美术学院。

附件：中国美术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日程安排
中国美术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中国美术学院

2011年3月16日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实习守则

一、下基层专业教学实习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它通过课程教学和理论知识与社会实际相结合，使学生掌握从生活到艺术作品的创作道路。

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每个学生都应认真参加，一般不许请假。

二、参加实习的学生，应于实习前认真学习大纲或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并在实习中严格执行，带队教师积极配合，确保如期、高质量地完成实习任务，以争取良好的实习效果。

三、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病或其它原因必须请假时，应出具请假报告（病假者须有医生证明），并须经带队指导教师批准同意。在实习过程中，不得擅自撤离实习点或擅自在点外留宿。

实习期间，应由专人负责每日进行缺、旷课统计，回校后交系办公室。

四、学生应深入基层，联系实际在社会大课堂里学习，了解熟悉周围的人和事，并能深入地观察、体验社会生活，并认真写好实习报告或考察学习心得。

五、学生在实习点，应自觉保持大学生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遵守实习点或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注意同当地

搞好关系，谦虚谨慎，讲究文明礼貌和社会公德，爱护环境和资料设备，并注意安全。

六、按规定使用和报销实习费用，注意节俭，杜绝一切不必要的开支，提倡自带铺盖下乡、下厂。

七、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本守则，对于违反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和屡教不改者由学校酌情处理。

国美院发〔2003〕77号
2003年7月17日

中国美术学院 考试规定

学风建设是高等院校实施教学、培养人才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校校风和学风的建设，规范和严肃学生考试纪律，保证考试结果公正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第二条 考试期间，考生因病无法参加考试者，须于考前凭医院或校医务室证明到教务管理部门办理申请缓考手续，经教务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允许参加缓考；考试当日因急病不能提前请假者，以当日急诊证明为凭，经校医务室核实，所在教学单位报教务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补办缓考手续。考前未办理上述手续，考后补办者，一律以旷考论处。（旷考相关处理见《中国美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条 考生应于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开考后迟到超过30分钟者，不得参加本场考试，并作旷考记录。考试进行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四条 考生应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按规定对号就坐，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监考人员随时检查。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一般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轻微者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试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在考场或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 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或参与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者，甚至影响本场考试正常进行的，造成人身伤害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在考试进行期间，非本场考试监考人员（主考、巡视员除外）一律不得进入考场，并注意保持考场的整齐、清洁。

（国美院发〔2014〕88号）

中国美术学院

公共课教室使用规则

一、教室是上课和自习的重要场所，应保持安静、清洁、整齐。

二、遵守上课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中途进出教室。

三、在教室内上课时不能带随身听（小收音机、放录机）。

四、讲文明，讲礼貌，进入教室要衣冠整洁，夏天不许着汗背心，穿拖鞋入内。

五、在教室内不准吵闹喧哗，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准随地吐痰，乱丢果壳纸屑。

六、爱护教室内一切公共财物。各种设备不得自行拆装或损坏，不得在桌椅、墙壁上涂写、刻画，不得爬门窗，上课或自修完毕离开教室时要关好门窗。

七、节约用电，离开教室要由值日生或课代表关熄电灯、电扇。

八、以上各条应自觉遵守，相互监督，如有违反者，管理人员有权给予必要的批评和罚款。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要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014 年修订)

-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 2.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 3.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 4.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6组、初中为3组、高中为3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 5.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50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 6.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1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20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 7.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 8.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1~6）。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

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
2014年7月7日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实验守则

为了规范实验教学管理，严肃学生实验操作，提升实验教学的质量与水平，维护实验室各项设施和仪器设备的完好，确保实验人员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守则。

第一条 凡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实验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每次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明确实验要求、目的与步骤；必须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设备操作技术指导，对设备的安全性与技术性有一定的了解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设备操作。

第三条 实验学生要听从教师和技术人员的指导，必须在了解实验仪器设备性能之后，有针对性的选择所需要操作的仪器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认真观察和记录，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实验过程要注意安全，实验室严禁抽烟、乱拉电线、乱接电源。实验中需用明火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用明火的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如仪器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人员及时处理，发生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如切断电源、灭火），并立即上报。

第五条 实验必须在实验教师或技师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预先拟定安全防护措施，并有实验指导教师在场监护，否则不得进行实验；使用大型、精密仪器，应先了解其性能和操作方法，经指导教师同意，方可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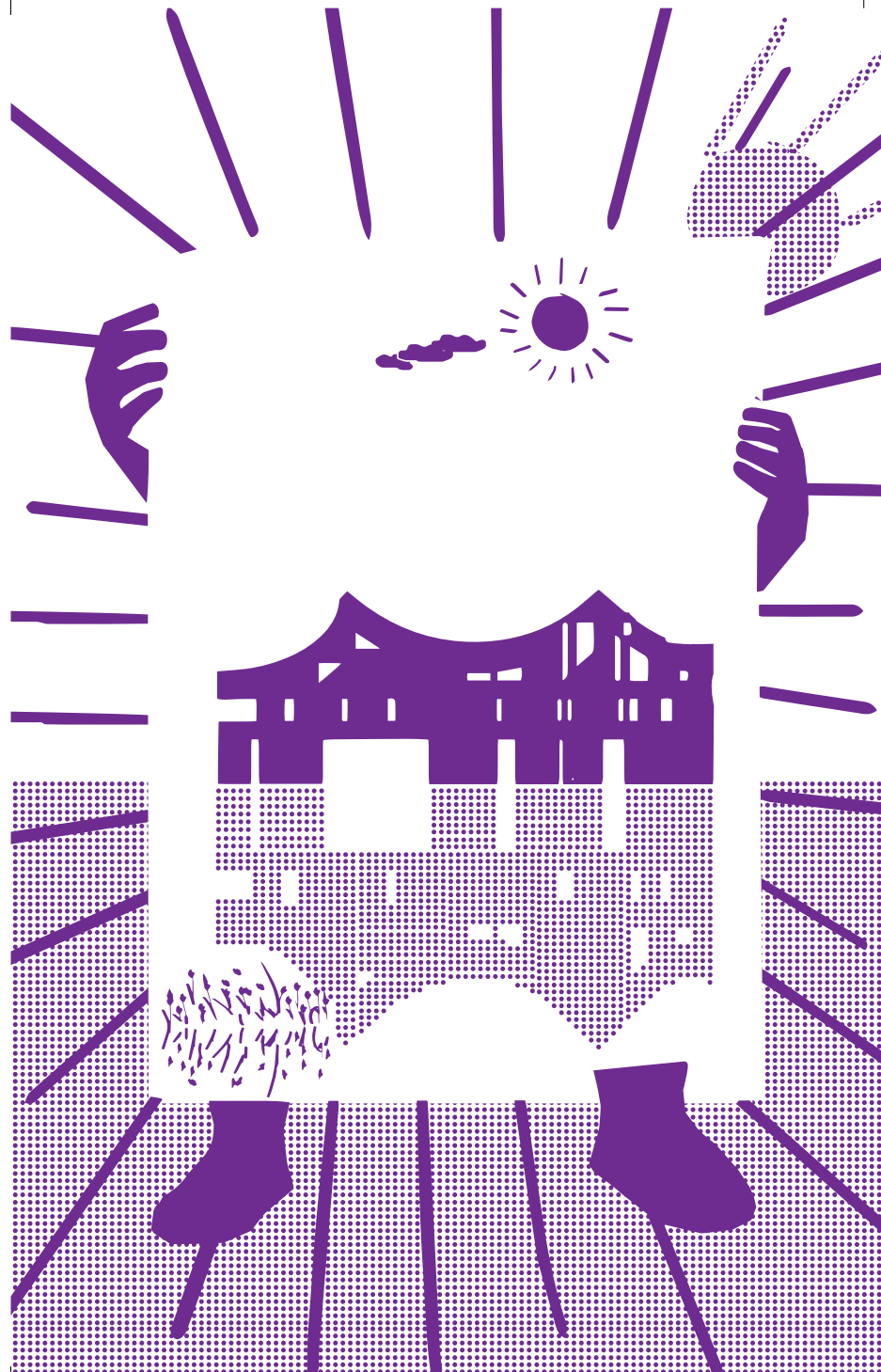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实验中要严肃认真，专心细致，注意环境卫生；节约用水、电、药品、元件、原材料等，要爱护仪器设备和实验室设施。

第七条 实验完毕后，应关闭、整理、清洁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及时切断水、电源；归还所借工具和其它物品；实验室内属于学校的任何物资不得擅自带出实验场所。

第八条 凡违反实验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它仪器设备而导致损坏者，以及所借工具丢失损坏者，必需按学校规定作出检查，并酌情赔偿损失。

第九条 所有学生务必严格执行本实验守则，同时还必须遵守各实验室制定的实验细则。

本守则由实验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由指导教师和参加实验的学生共同监督，严格执行。





中国美术学院 本科生奖学金 评定及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及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生各项奖学金评奖对象为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

生。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修改以及对各项奖学金的最终审核。学生处作为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秘书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主的奖学金评审小组。

第四条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小组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团委、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相关教学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

第三章 奖学金设置

第五条 本科生奖学金由校设奖学金和外设奖学金组成。校设奖学金为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包括新生奖学金、学年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外设奖学金为企事业单位、基金会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潘天寿奖学金、吴冠中奖学金、黄君璧奖学金、夏朋（姚馥）奖学金、E.LAND奖学金、开元奖学金等。同时，我院还享有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报和推荐权。

第六条 校设奖学金的各项荣誉和奖金均不可兼得；校设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与外设奖学金的各项荣誉和奖金均可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与校设奖学金的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从高发放。

第七条 黄君璧奖学金、吴冠中奖学金和潘天寿奖学金等外设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项；黄君璧奖学金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除此之外，各项外设奖学金的荣誉和奖金均可兼得。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八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
-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上进，诚实守信；
-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身体素质良好。

第九条 凡当学年有下述任意情况者，不具备各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学校处分者；
- 尚在留校察看期间者；
- 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有补考记录。

第十条 休学的学生不得参评当学年的各类奖学金；休学期结束后，学生回校学习且参加相关考试者，需由教务部门认定其学习成绩，并经过教学单位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审核通过方可参评该学年各类奖学金。

第五章 奖学金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本科学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名额由学生处统一下发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各项奖学金评定细则自行制定本单位的评定办法，办法制定后每学年须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科生各项奖学金由学生自行申请，教学单位的奖学金评审小组初审，并将初审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学生处，同时将评审报告等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学生处。

第十三条 学生处对教学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结果。

第六章 奖学金的来源及管理

第十四条 本科生奖学金分别来自国家和地方政府拨款、学校预算安排、社会各界捐赠。

第十五条 本科生奖学金由计财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第十六条 本科生各类奖学金，由计财处根据学生处提供的获奖学生名单，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国美院发〔2014〕51号

中国美术学院 本科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优秀艺术人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学习、生活和个性发展的综合反映，它是衡量学校教育成效的标尺。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将作为学生申报和评定有关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就业选择时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的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除外），每学年评价一次，评价内容为学业水平、品德素质、身体素质、综合能力四方面。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00分）=学业水平70%+品德素质10%+身体素质10%+综合能力10%。

第二章 学业水平评价

第五条 学业水平评价主要依据学生每学年的公共课及专业课的考试成绩，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

第六条 评价方式为每学年必修课的成绩（绩点平均分）。

第三章 品德素质评价

第七条 主要评价学生的思想品德、集体组织意识、文明修养、学习态度作风和法制纪律观念等表现。

第八条 评价方式为基本分80分+记实加减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九条 记实加减分标准：

-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包括班团、社团、学生会、学院（系部）、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思想政治学习、教学创作、学科竞赛、学术讲座、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视具体表现加1—3分。无故缺席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减1分/次。
- 在文明寝室日常卫生检查中评定为优秀的，寝室成员每人加1分/次，评定为不合格的减1分/次，评定为学年校级文明寝室的，寝室成员每人加2分。
- 学生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方面有突出表

现，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10分。

- 无故旷课，经查实，减0.5分/课时。
- 受通报批评减5分/次，受警告处分减10分/次，受严重警告处分减15分/次，受记过处分减20分/次，受留校察看处分减30分/次。未达到学校纪律处分程度，但其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减5分/1次。

第四章 身体素质评价

第十条 身体素质评价主要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第十一条 身体素质评价由学校公共体育部负责组织学生进行体育达标测试，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定学生成绩后将达标测试成绩报送各教学单位，取达标测试成绩计入。

第五章 综合能力评价

第十二条 综合能力评价考察学生在学校教育和成长中体现出来个性化的能力，包括研究创新、学生工作、实践服务、文体特长等四个方面。

第十三条 评价方式为基本分60分+各项加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十四条 研究创新：指学生参加展览比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发明创造（获得相应组织认可）、科研论文正式发表、课题项目（已立项并结题）等。

第十五条 社会工作：担任班级、学院（系部）、学校等各类学生干部、各类社团主要干部，在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工作责任心、组织能力、领导能力。

第十六条 实践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志愿服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具有相应评价成果的。

第十七条 文体特长：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如：运动会、校园文化节、社团文化节、文艺汇演）等奖励或表彰。

第十八条 加分标准：

..... 研究创新：

- 展览比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认定后予以加分

国家级	一等奖20分	二等15分	三等奖10分	优胜奖（入围奖）5分
省部（市）级	一等奖10分	二等奖8分	三等奖5分	优胜奖3分
校级	一等奖5分	二等奖3分	三等奖1分	优胜奖0分

- 专利项目：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7分，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5分；发明专利通过初步审查2分。

- 科研论文发表：刊物级别划分参照学校科研创作处相关规定，一级刊物10分，二级刊物7分，三级刊物3分。其中第二作者加分权重为0.5，第三作者加分权重为0.25。

课题项目结题：项目级别划分参照学校科研创作处相关

- 规定，国家级10分，省部、厅局级7分，校级2分。其中

第二参与者权重为0.5，第三参与者权重为0.25。

..... 社会工作：

工作岗位	校（院系）学会、社团联合会正副主席、分团委副书记	校（院系）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各部门正副部长、学生党支部的支委，各班班长、团支书，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班级其它学生干部	各级学生组织的干事
加分标准	5分	3分	1分	1分

-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份完成考核。能够履行工作职责、按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者按加分标准计分。担任学生干部未超过一学期（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计0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按最高值计分。
- 担任学生干部期间获得相应荣誉称号的，予以另加分，国家级5分，省市级3分，校级1分。

..... 实践服务：

-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公益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各类个人和集体荣誉的，或撰写的实践报告、调查报告获奖的：国家级8分，省部市级5分，校级3分。

..... 文体特长：

国家级	一等奖10分	二等奖7分	三等奖4分
省部（市）级	一等奖7分	二等奖5分	三等奖2分
校级	一等奖3分	二等奖2分	三等奖1分

..... 其他规定：

- 参加各类竞赛和活动的，一般要求每组选手在3人（含）以内。3人以上视为集体参赛，其加分办法为：核心成员权重为0.6—0.8，一般成员为0.4—0.6，不分先后则均为0.5。
- 参加同一竞赛或活动的，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计。
- 竞赛或活动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它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
- 按照名次进行奖励的竞赛和活动，第1、2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3、4、5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6、7、8名参照三等奖加分。

第六章 综合素质评价的机构和程序

第十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教学单位分管领导、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 组织部署本单位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 裁决综合素质评价纠纷，做好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的学生思想工作；
- 审定、公示、报送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个人申报。

每位学生按照综合素质评价的要求，向教学单位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供加分的原始依据；

审议和评分。

教学单位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按照本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学业水平评价、品德素质评价、身体素质评价和综合能力评价的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每位学生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出同专业同年级的名次；

公示。

教学单位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向本单位全体同学进行公示，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向教学单位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教学单位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

结果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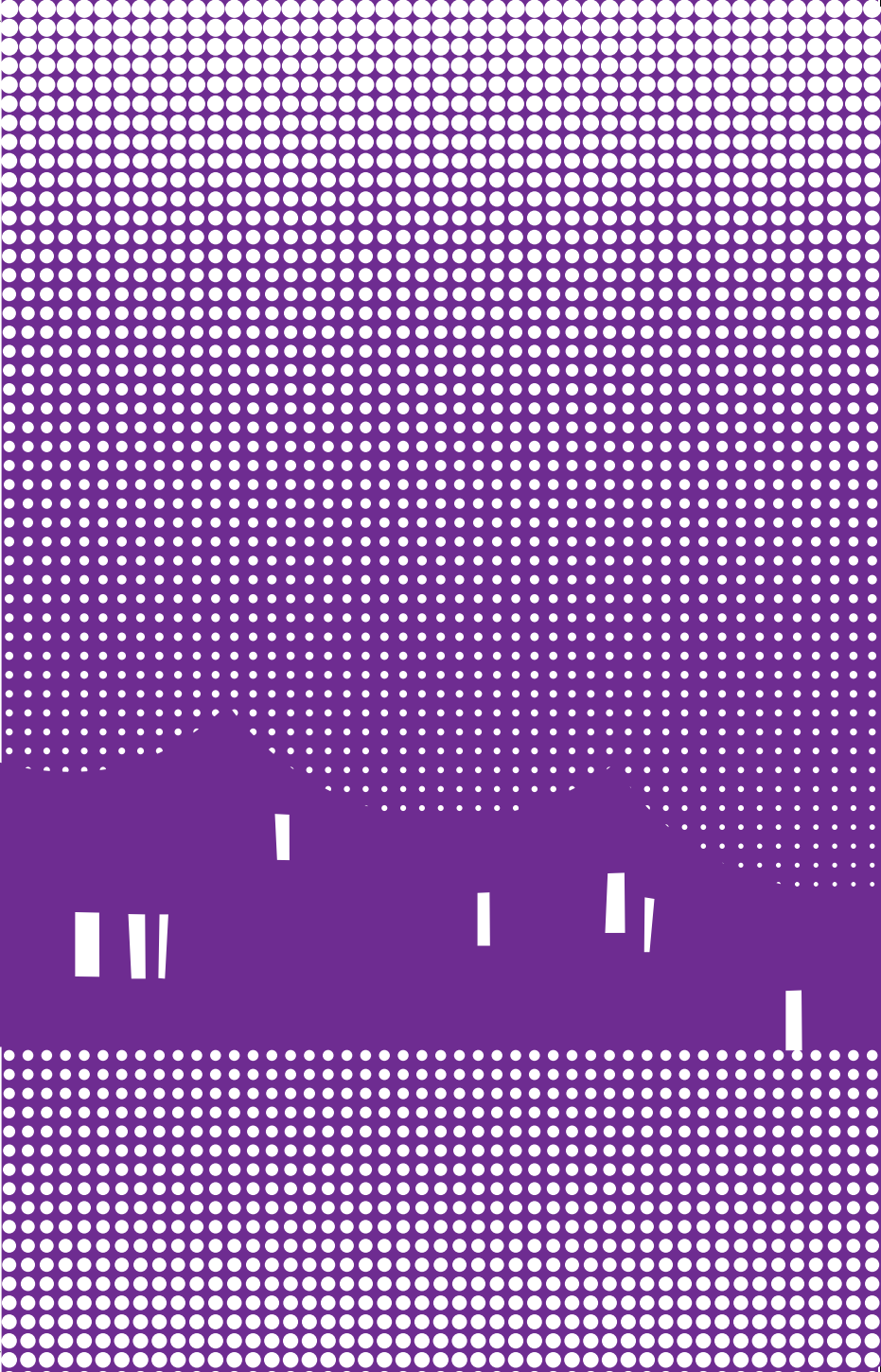
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结果返回到班内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将结果存档。

第二十二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及专业特点制订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须经本单位领导班子讨论通过，报学生处批准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4-2015学年及以后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国美院发〔2014〕142号



中国美术学院 本科学生 校设奖学金评选办法 (修订)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美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条例》《中国美术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本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奖学金类别

中国美术学院本科学生校设奖学金类别包括：“新生奖学金”、“学年奖学金”、“单项奖学金”。

二、评选对象

全日制普通注册在校的本科学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当年入学注册在校的本科新生），不含港澳台学生、留学生。

三、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热爱学校，热爱班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勤于钻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当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

-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者；
- 尚在留校察看期间的；
- 必修课有补考记录。

五、奖学金评比具体事项

（一）新生奖学金

- 评选依据：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学生高考成绩排名。
- 评选奖项：各专业类综合成绩排名前3%，全校新生文化课高考成绩前五名（可以兼得），三位一体综合评价专业综合分排名前3%，奖金各2000元。

（二）学年奖学金

- 评选要求：
 - ① 各教学单位以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确定学年奖学金。学生申请学年奖学金要求学年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在同专业同年级的前50%。
 - ② 学生申请学年奖学金要求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于执行的除外）良好及以上等级。
- 奖学金金额、比例：
 - ① 一等奖学金：金额8000元（艺术人文学院、设计艺术学院艺术设计学系奖学金金额为3000元），比例为学生数的3%。
 - ② 二等奖学金：金额5000元（艺术人文学院、设计艺术学院艺术设计学系奖学金金额为1800元），比例为学生

数的5%。

- ③ 三等奖学金：金额3000元（艺术人文学院、设计艺术学院艺术设计学系奖学金金额为1200元），比例为学生数的7%。

（三）单项奖学金

学校设立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共设为六项，其各项奖金为1500元（艺术人文学院、设计艺术学院艺术设计学系奖学金金额为800元）。各项奖学金评选对象和条件如下：

- 思想品德优秀奖（比例为学生数的1%）：本学年获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见义勇为等荣誉称号，或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表现。
- 社会工作优秀奖（比例为学生数的2%）：本学年任校团委委员、各院系（部）分团委（团总支）书记、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社团主要负责人、各院系（部）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任满一学期以上；工作积极，成绩显著。
- 学习成绩优秀奖（比例为学生数的2%）：专业课或公共课各科成绩均在80分以上。
- 文体活动优秀奖（比例为学生数的2%）：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名次者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文艺汇演获奖者。
- 实践服务优秀奖（比例为学生数的2%）：遵纪守法并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活动、社会实践表现突出者。
- 创新能力优秀奖（比例为学生数的1%）：参加省级及以上美展、设计大赛获金、银、铜奖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研讨会上论文获奖者；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其他相关大赛获奖者。

六、评选程序

- 奖学金评选工作在每年的9月进行，由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学生处负责组织、协调和审核工作。
- 各教学单位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各教学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织实施评选活动。
- 各教学单位评选过程中需经民主讨论，初评名单应公示三天，充分征求意见后报学生处；由学生处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报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七、奖学金管理

- 同一学年内，本办法中的各类奖学金不能兼得。各类奖学金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及奖金，并将获奖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 凡在奖学金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奖学金获得资格，追回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纪律处分。

1、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以前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国美院发〔2016〕62号）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荣誉称号评选 工作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推动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鼓励和表彰学生中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特制定本细则。

学生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两种。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学生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另设特别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取得特殊成绩、做出特别贡献的学生个人和集体。

一、“三好学生”评比办法

（一）评选条件

- 思想品德好
 - ①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关心国家大事，文艺思想健康，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等活动。
 - ② 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大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尊重职工、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③ 思想健康，作风正派，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学习好

①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勤奋，各科成绩无补考记录

② 军训成绩必须合格。

身体好

① 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能测试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等级。

② 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讲究个人清洁卫生，注重身心健康发展。

原则上从学年一、二等奖学金获得者中评选。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三好学生”：

① 政治学习漠不关心，是非观念模糊不清，有违纪行为受处分者。

② 不讲公德，破坏精神文明建设，或因男女交往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者。

③ 学习期间迟到早退现象严重或有旷课记录者。

④ 生活奢侈，不讲卫生，不关心集体，对公益活动消极抵制或不负责任者。

（二）评比与奖励

在综合素质测评和个人小结基础上，各班根据评比条件进行初评，经所在教学单位评审小组同意，报学生处审核，校评审会审定批准。

“三好学生”评选结果将予以公布，评选材料载入个人档案。

“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证书及奖金1000元。

（三）评选比例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为在校学生的5%。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校团委成员、校学生会成员、院系团学组织成员、班长、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寝室长。

（二）评选条件

① 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② 关心集体、热心服务，对工作认真负责，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③ 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文化知识，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均无补考记录。

④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带头参加各类志愿者活动。

⑤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能测试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

⑥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评选与奖励

① 各教学单位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应严格把握评选条件，以专业班为单位，集体评议选举产生候选人；经所在教学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送校学生处、团委审核批准。

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3%左右。

③ 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证书。

④ 凡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者，其评选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三、优秀团员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① 政治立场坚定，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

重理论学习,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和思想汇报;

- 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工作以及其它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 ③自觉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转发正能量新媒体信息,主动抨击负面信息,维护校园和谐;
- ④工作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 ⑤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注重文明修身,积极参加公民义务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

(二) 评选办法

由各分团委、团总支召开民主会议,集体评议选举产生,经本单位党总支(支部)同意,报院团委审核批准。优秀团员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团员总数的3%。

(三) 其他

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的团员,作为推荐入党的主要对象。

四、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

(一) 评选条件

- ①政治立场坚定,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关心时事政治,积极要求上进,认真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
- ②热爱共青团、学生会、社团工作,积极负责,在开展共青团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
- ③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具有奉献精神,乐于为同学服务受到团员青年的信任和拥护;
- ④工作、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 ⑤以身作则,带领团员发挥模范作用,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 评选办法

由各分团委、团总支召开民主会议,通过评议或选举产生,经本单位党组织同意,报院团委审批。优秀团干部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团员总数的1%。

其它:被评为“优秀团干部”的团员,作为推荐入党的主要对象。

五、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 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及本、专科(高职)毕业生。

(二) 评选办法和名额

① 办法:

在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基础上,再评选出省级优秀毕业生。

② 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毕业研究生按10%的比例评选、本科生按9%的比例评选,专科(高职)生按8%的比例评选。

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毕业研究生按5%的比例评选、本科生按4%的比例评选,专科(高职)生按3%的比例评选;

(三) 评选条件

- ①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②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勤奋学习、成绩

优异（各科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和公益活动，师生反映良好。

③ 本、专科省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在校期间获校级“三好学生”至少一次，并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团员”、“优秀党团员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或其它相当奖项至少一次。

④ 本、专科校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在校期间获校三等奖学金以上（含校三等奖学金）奖项至少一次，并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团员”、“优秀党团员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或其它相当奖项至少一次。

⑤ 研究生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在校期间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林风眠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二次（项）以上。

（四）评选与奖励

①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以各教学单位组织毕业班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对象。各教学单位应对照评选条件，严格掌握，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② 优秀毕业生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为每年3月。各教学单位经民主评议产生的候选人，应填写《优秀毕业生推荐表》，于3月底前报学生处，经审核后填写《优秀毕业生评选登记表》归入个人档案。

③ 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获得者分别由省教育厅、学校颁发证书。

六、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① 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密切配合，有良好的模范带头作

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

② 全班同学团结友爱，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集体主义意识。

③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无迟到、早退、旷课记录，无考试作弊现象。

④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全学年无一人受违纪处分。

⑤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全班同学的体育成绩均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⑥ 文明礼貌、互帮互助，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有良好的精神面貌。

⑦ 自觉保持环境卫生和个人清洁卫生，宿舍卫生检查均为良好。

（二）评比与奖励

① 各专业班在做好年度总结的基础上，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报学生处审批。

② 各教学单位申报先进班集体的名额为1至3个。

③ 先进班集体由学校发给奖状。

七、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① 每学期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和理想信念教育活动1次以上；

② 团的组织建设扎实，团支部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在团员发展和管理中富有成效，团费收缴及时；

③ 工作年初有计划、过程有记录、年终有总结，能积极组织 and 调动团员青年开展文体活动，参加公益活动，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④ 支部全体成员有较强的团员意识，每学期开展团日主题活动1次以上；

- ⑤组织社会实践活动成效显著；
- ⑥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 ⑦积极做好后进青年的帮教工作，支部全体成员无一人违法违纪。

(二) 评选办法

各教学单位在各个团支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进行统一推选，经党支部签署意见后报院团委，最终评出院级先进团支部并统一公布。

各教学单位申报年度“先进团支部”评比的名额为1至3个。先进团支部由学校发给奖状。

八、特别荣誉称号

为表彰德、智、体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在学术研究、创作上取得突出成绩或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突出表现，为社会作出特别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在校学生，经校学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授予特别荣誉称号，给予表彰奖励。

(国美院发〔2016〕61号)

中国美术学院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号）和《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普通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亦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 ●当学年获得院级二等奖学金以上（含二等奖学金）。
第六条	学院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各教学单位学生人数和比例，分配给各教学单位，不多评，也不少评。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每年9月底启动，11月初结束，严格按照“学生申请→教学单位初评→学生处汇总、复核→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上报”的程序进行。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申请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各教学单位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分配名额、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初评，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生申请表（一式两份）、相关材料以及推荐名单汇总表（附电子表）报学生处；

	●学生处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并提交至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二者不能同时申请，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兼得当学年学院学年奖学金荣誉，但奖金不能兼得。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学院收到国家奖学金后，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院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各级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美院发[2013]79号



中国美术学院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浙江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号）和《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普通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集体，关心他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必须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认定；
 -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当学年各科成绩无补考记录。

第六条 学院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和各教学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比例等实际情况，分配给各教学单位。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每年9月底启动，11月初结束，严格按照“学生申请 → 教学单位初评 → 学生处汇总、复核 →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 → 上报”的程序进行。
-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申请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 各教学单位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分配名额、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初评，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生申请表（一式两份）、相

- 相关材料以及推荐名单汇总表（附电子表）报学生处；
- 学生处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并提交至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二者不能同时申请，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兼得当学年学院学年奖学金荣誉，但奖金不能兼得。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学院收到国家励志奖学金后，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院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各级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美学发〔2014〕27号



中国美术学院 本科学生资助工作 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学生树立自强自立意识，培养励志感恩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社会捐赠助学金、困难补助、缓交学费等多种形式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并执行新生“绿色通道”制度。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标准合理”的原则，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教学单位二级管理。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项目的评审。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和协调工作。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各教学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支部）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

第六条 班或年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资助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资助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或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设定，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资助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或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资助对象的认定

第七条 资助对象应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因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是学校实施各项资助措施的重要依据，实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教学单位评议和学校认定相结合的原则。具体依据《中国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国美学发[2010]30号）实施。

第四章 资助措施

第九条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等渠道获得资助。

●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每生每年最高贷款额度为6000元。分就学地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方式。具体依据《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法》执行。

● 奖助学金

●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5000元。

●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分为两档，其中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

- 外设助学金

外设助学金由企事业单位、基金会或个人出资在我院设立，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类奖助学金依据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由学校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并取得一定报酬的助学活动，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具体依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 学费减免

学校对本科生中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减免学费的学生实习学费减免，减免学费的最高额度为5000元。具体依据《中国美术学院学费减免实施办法》执行。

- 困难补助

专项困难补助

学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生的不同情况，开展冬季送温暖、毕业生就业援助等专项困难补助。

- 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帮助部分因家庭或本人遭受突发性事件造成家庭经济临时困难而影响在校学习的学生所设立的临时补助制度，补助额视困难程度另定。

- 绿色通道

绿色通道是学校为全日制本（专）科新生中经济困难生顺利入学设立的制度。学校审核通过经济困难生提交的相关证明后，予以办理缓交学费和入学手续。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补偿

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由国家代为偿还。

国家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額，最高不超过6000元。具体依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实施。

国家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

学费资助。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具体依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实施。

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国家予以学费资助，每学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

● 发展性资助计划

学校为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提升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培养感恩精神和责任意识，通过项目化的方式设立以学生自主开展的服务学校、服务社会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艺术创作等研究与实践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1000-2500元，重点项目的资助额度为3000-5000元。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途径

第十条 重视对经济困难生的教育工作，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一条 以外设奖助学金自我管理团队或助学社团等形式，通过项目化的方式，拓展学生自我教育途径，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促进学生自身素质全面发展。

第十二条 凡获得各类资助的学生，应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和义工活动，每学年参加不低于20小时的义工活动。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各项资助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学校对每个学生获得的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学生在校期间接受无偿资助（包括由政府、学校、基金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金）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其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总和。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应取消资助资格。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在申办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因本条第一、二款取消资助资格后产生的空缺，各教学单位不再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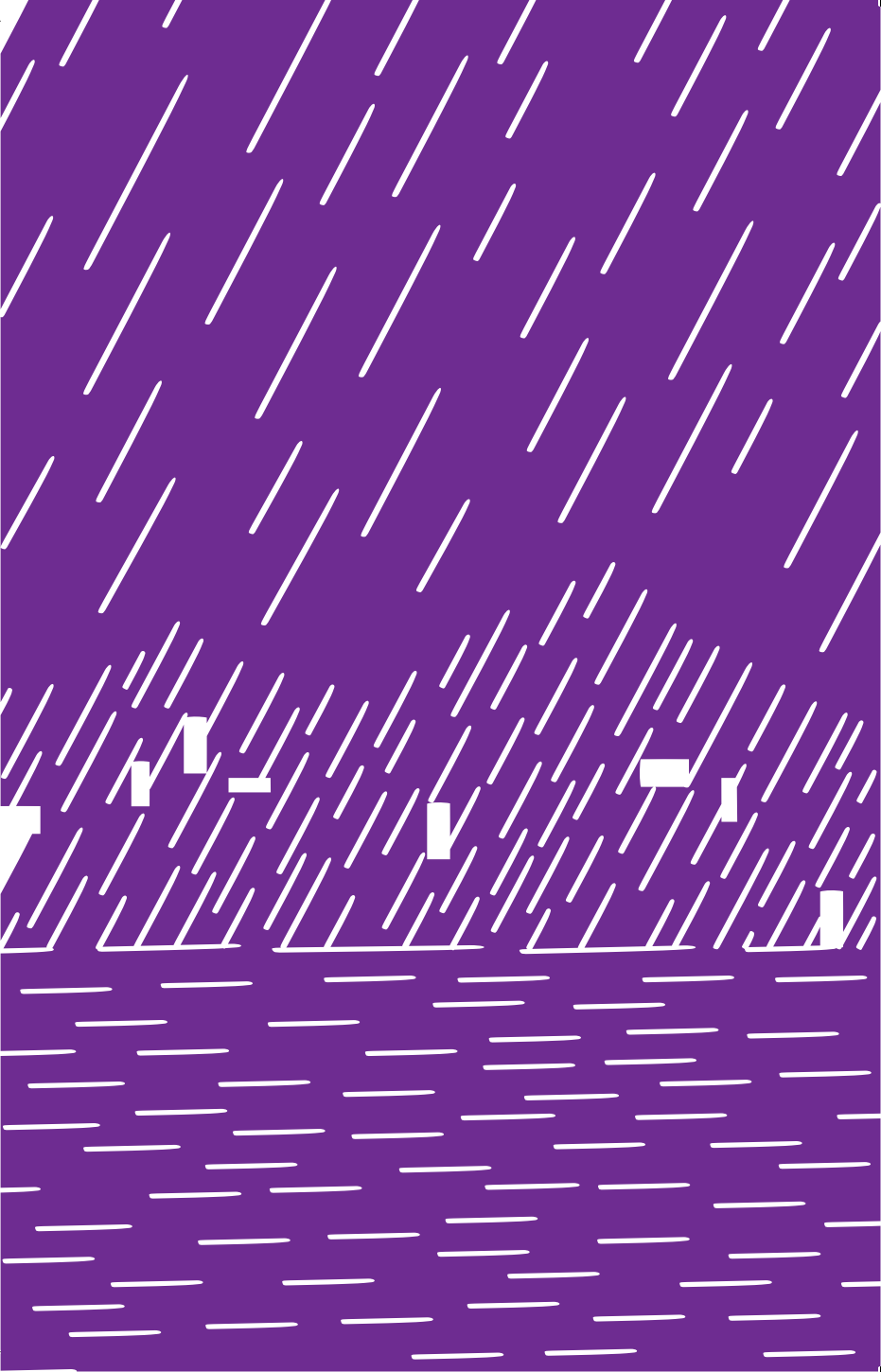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内部设立的资助项目应在设立后及时报送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制定的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不得与本规定相抵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9月1日起实施。

国美院发〔2014〕52号
2014年6月12日



中国美术学院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各级政府出资设立，主要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 90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号）和《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其中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

-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集体，关心他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必须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认定。
- 第六条** 学院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和各教学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比例等实际情况，分配给各教学单位。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每年9月底启动，11月初结束，严格按照“学生申请 → 教学单位初评 → 学生处汇总、复核 →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 → 上报”的程序进行。
-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申请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 各教学单位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分配名额、申请学生情况，本着“同等贫困下学习成绩优先、同等学习成绩下贫困优先”的原则，进行初评，确定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本单位分管学

- 生工作的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生申请表（一式两份）、相关材料以及推荐名单汇总表（附电子表）报学生处；
- 学生处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确定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并提交至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 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 第十条** 学院收到国家助学金后，分春秋两季打入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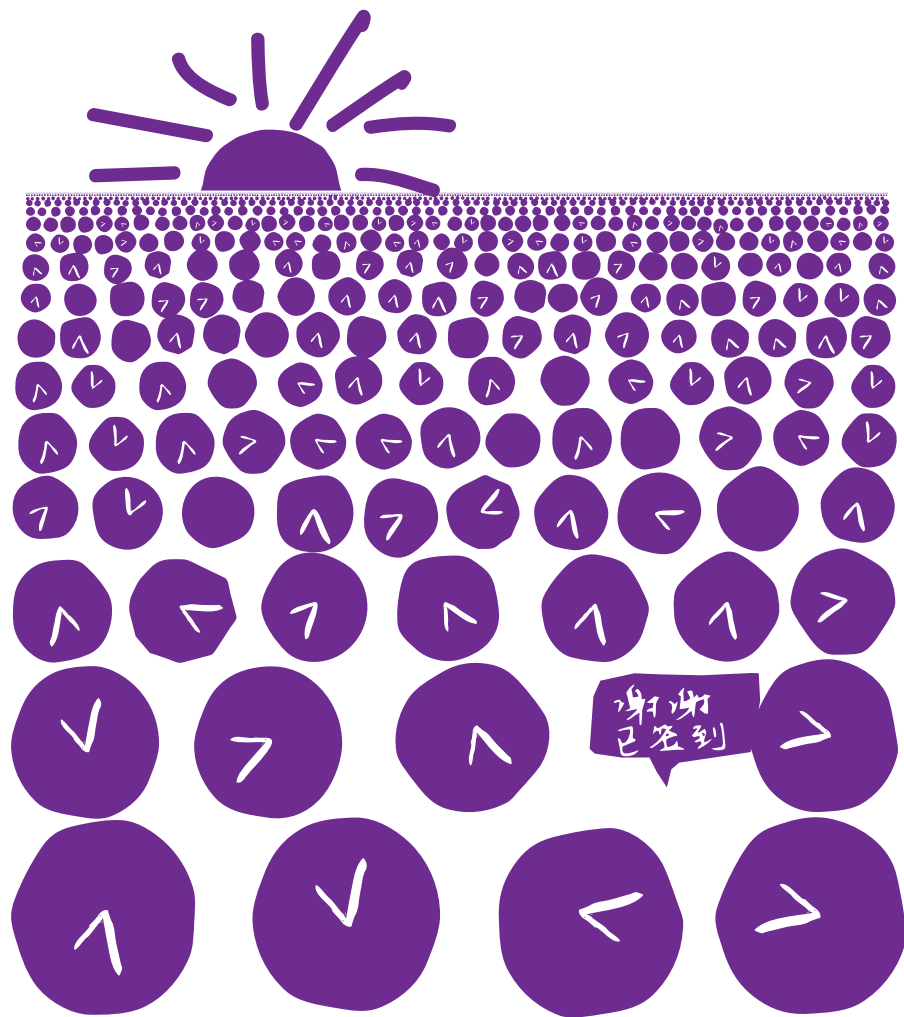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学院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各级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美院发〔2014〕47号



中国美术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办法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采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国办发[2004]5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及浙政办发[200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对原《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法》进行修订。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基本情况

- 国家财政部对学生贷款利息给予50%财政补贴，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
- 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所申请的每笔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1至2年后开始还贷，6年内还清。借款学生若继续攻读学位，应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 借款学生是指列入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经省招办批准正式招收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对象

注册在校的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三、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金额及比例

学生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每年贷款申请学生人数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在校生总数10%左右。

四、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 家庭经济确实困难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学习认真，品德优良，上一学年各科成绩均合格；
-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五、国家助学贷款的办理程序

- 每年6月份由具备贷款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各教学单位根据申请书及学生的具体情况予以初审；
- 初审合格者到各教学单位领取《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助学贷款申请表》（一式四份），在假期带回家所在地办理相关手续（父母单位、当地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提供家庭经济情况证明、父母意见），填写申请表；
- 新学期开学初将申请表及贷款所需材料：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一份、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杭州市工商银行存折复印件一份上交到各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并填写《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上报学生处。一年级新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可以在初步审核后先予以申请，再补办相关手续；
- 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报送经办银行审核；
- 经办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的两名老师做见证人，见证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工

- 作证复印件各一份；

- 发放国家助学贷款（银行直接将贷款划入财务处各学生的帐户上用于缴学费）；
- 学生毕业时与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 借款人按还款计划还清贷款本息，解除借款合同。

六、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款方式

- 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手续，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
-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确定。
-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有终止贷款发放要求时，可通过所在高校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由经办银行予以办理。
- 对在校期间或毕业后服兵役，或者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或者符合其他有关规定条件的借款学生，经省财政贴息助学贷款协调小组批准，可以奖学金方式减免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有关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另行制订。
- 借款学生毕业后，应按照借款合同中的承诺，及时向经办银行通报变动后的单位、联系地址、还款方式及贷款担保的变化情况。如有违约行为，工商银行将定期在有关媒体上公布借款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并依法追究借款学生的法律责任。逾期未还清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同时经办银行将向其工作单位追索所欠贷款。

七、其他

借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经办银行将停止发放贷款，并要求借款学生偿还借款本息。

- 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 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学校纪律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 中途退学、辍学、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 学习成绩差，无法完成学业的；
- 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国美教发〔2005〕21号附件8
2005年7月13

中国美术学院 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及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和条件

-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减免学费的学生。
- 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上一学年各科成绩必须合格且无违纪处分。

二、减免金额与比例

- 学费减免金额最高为每生每学年5000元（理论类学生最高为每生每学年2000元）。
- 学费减免人数最高比例不超过在校本科学生总数的2%。

三、申请程序

-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美术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父母所在单位或当地乡镇（街道）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或相应文件，由所在教学单位审定。

所在教学单位初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

经学生处复审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报送计划财务处统一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四、其他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把关，认真执行，并做好申请学生的思想工作，鼓励学生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努力学习、积极进取。

凡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者，除责成其全额补交减免的费用外，还将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所有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均实行以助代减的方式，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办理当年学费或下一学年学费的减免。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国美院发〔2014〕50号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范管理我院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相关条例、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14学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浙学助[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增长才干,促进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一定报酬的助学活动。倡导和组织大学生在课余时间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取合法报酬，能够有效地帮助大学生培养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锻炼品格毅力，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同时，勤工助学也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切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要把组织学生勤工助学与贫困生资助工作结合起来，在勤工助学岗位招聘过程中，应优先安排贫困家庭学生，通过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资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各单位各部门要保证在岗学生总数中家庭经济困难生人数一般不得低于60%。

要把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作为培养学生的重要途径，重在引导学生通过参与学校的管理与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帮助他们培养创新精神和提高实践能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劳动观。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学院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在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团委）。工作职能为：

- 负责制定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指导、开展和协调全院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 对院内勤工助学的岗位设定、用工要求、计酬标准等进行审核和批准；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和酬金发放等工作实施规范管理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
- 积极开拓学生勤工助学基地，在确保安全、不影响学业和没有不良社会影响的前提下，组织学生参加院内外勤

- 开展必要的学生勤工助学岗前培训，不定期对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 维护学生权益。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与学生签订劳动协议，确保学生在勤工助学中的合法权益得以保护。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和使用学生的过程进行监督，对有损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纠正甚至取消用人单位招聘学生勤工助学的资格。

- 对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为借口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问题严重的，可取消该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第三章 院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七条 学院统筹安排、设置院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第八条 院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院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第九条 一般在每学年9月份由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用人单位申报（原有岗位申请复核），填写《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经审定设立。院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保证60%以上提供给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岗位审定设立后，院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发文公布岗位。符合条件的同学填写《中国美术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经用人单位双向选择面试同意之后，用人单位将《中国美术学院勤工助学学生信息汇总表》上交至中国美术学院勤工助学服务中心。

第四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 全日制在校注册的本科生、研究生。
- ②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 ③ 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 ④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 ⑤ 有责任心，服从组织安排。

第十二条 学院勤工助学活动都必须经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审批、登记。

第十三条 院外单位在学校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开展与勤工助学有关的活动，需事先向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联系，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活动者，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视具体情况报请学院或有关部门处理。对于盗用学院名义和占用学院设备在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一经发现，从严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院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五章 勤工助学考核、计酬标准和报酬发放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考勤和工作考核，并于每月25日之前将《学生勤工助学考评表》，报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用人单位需每月及时与勤工助学学生核实卡号等信息。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管理和指导，从工作的质量、数量和劳动态度等几方面进行考核，不得放任自流。对违反规定、工作不认真、态度不端正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可扣除工作报酬或中止其工作。用人单位每学期末对学生进行考核，以确定是否继续留用，如要临时辞退勤工助学学生，需写明理由，以书面形式报告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经同意方可辞退学生。

第十七条 院内勤工助学按小时计酬，计酬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报酬标准，原则上每小时不低于15元。院外勤工助学的报酬由学生与用人单位协商自定。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确定劳动报酬时，要充分体现按劳取酬原则，不得随意克扣学生的劳动报酬，也不得虚报或多报劳动量。

第十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金发放时间：原则上定于每月初发放上月酬金。由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根据考评情况统计制表，上交计划财务处统一打入学生工行卡内。打卡不成功名单将在院团委网上进行公布，用人单位要及时与学生取得联系，并将变更后的卡号上报院勤工助学服务中

心再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院内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院团委负责解释。原《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国美团发【2015】19号）同时废止。

国美团委[2016]6号

中国美术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毕业生（含本、专科及研究生）就业指导工
作，保证就业工作的公正、公平和有序，维护毕业生、
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依法办事、规范管理、服务学生、
服务社会的原则以及贯彻统筹考虑、合理使用、加强重
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和学以致用、人尽其才、公平
竞争、择优推荐的原则。

第三条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有执行国家
就业方针政策、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并遵守就业工作纪
律的义务。

第四条 毕业生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由学院推
荐，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报省教育
厅编制就业计划的办法就业。

第五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兼顾国家、学院、用人单位和毕业
生诸方利益，按照“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院推荐，学

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增强毕业生就业的基层意识和创业意识。

第六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学院的“一把手工程”，是各教学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院党政领导下，按照学院统管、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学院有关领导担任副组长，党（院）办、组织人事部、宣传部、学生处（学工部）、教务处、计财处、后产处、保卫处、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等为小组成员。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领导全院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 讨论决定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

第八条 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是全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常设机构，在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确定学院就业工作的具体政策和办法，制定学院就业工作细则与计划，并组织实施；
- 统计和报送毕业生生源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
- 毕业生就业网站建设、维护；
- 组织和开展就业教育与就业指导；

- 收集、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
- 根据就业政策发放、管理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与就业协议书；
- 接待用人单位来院招聘毕业生，组织、安排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做好毕业生的推荐介绍工作；
- 省级、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审核与推荐；
- 编制、上报毕业生就业派遣方案，开具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 组织办理毕业生离院手续，协助做好毕业生文明离院工作；
- 毕业生档案的整理、寄发；
- 组织就业工作人员培训，开展就业工作研究；
- 开展毕业生就业市场调研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做好就业工作总结，提出改革、改进就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 处理毕业生派遣遗留问题，办理毕业生调整、改派手续；
- 做好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基础工作，提出评估结果的初步意见；
- 统计、上报、发布毕业生就业率；
- 处理与就业工作有关的其他业务，完成上级交办的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教学单位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教学单位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制定本单位毕业生就业教育和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研究决定本单位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编制和报送本教学单位毕业生生源情况；
- 负责本教学单位学生就业指导、教育、咨询、服务工作；
- 收集、发布本专业的用人单位需求信息；
- 负责本教学单位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的发放

与办理；

- 负责本教学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日常管理，组织安排毕业生参加供需见面活动，负责向用人单位具体介绍、推荐毕业生，并组织面试；
- 做好毕业生的毕业教育与毕业鉴定工作；
- 负责编制、报送本教学单位毕业生就业派遣方案；
- 负责本教学单位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发放、登记；
- 做好毕业生文明离院工作，办理毕业生离院有关手续；做好本教学单位毕业生档案的整理、移交；
- 做好本教学单位就业工作总结；
- 完成学院布置的其他就业工作任务。

第十条

学院有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教务处做好毕业生成绩的登记、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颁发工作；
- 后勤服务总公司做好毕业生离院体检和毕业班宿舍管理，协助做好毕业生文明离院工作；
- 保卫处做好毕业生户口关系的转移，协助做好毕业生安全离院工作；
- 组织人事部和团委分别做好毕业班党员团员的思想教育以及党团员材料的归档和组织关系转移；
- 宣传部做好就业政策和就业工作的宣传报道；
- 院助学贷款服务中心配合经办银行做好毕业生还款确认手续。

第三章

就业指导与思想教育

第十一条

就业指导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掌

握正确的择业方法与技巧，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第十二条

就业指导的主要内容包括：就业形势与就业政策教育，择业心理调适，就业工作程序，择业方法与技巧，择业决策，择业道德与就业工作纪律，角色转换与艰苦创业等。就业指导的重点是加强对毕业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使毕业生树立“交费上学、自主择业、勤奋创业、终身学习”观念。

第十三条

就业指导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加强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注意结合不同专业的特点，灵活运用不同的形式。

第十四条

就业指导必须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在整个就业工作过程中，必须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教育与引导：

- 加强就业形势和就业政策教育，引导毕业生正确分析就业形势，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确立正确的择业目标，进行正确的就业定位；
- 加强择业道德教育，引导毕业生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 加强法制和院纪院规教育，引导毕业生自觉遵纪守法，维护学院和社会的稳定；
- 加强毕业班党员团员教育，自觉发挥先锋模范或骨干作用，积极配合学院和学院做好毕业班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四章 就业程序

第十五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毕业生资格审查，准备就业材料，收集、整理、发布毕业生供需信息，进行双向选择，编制就业计划，派遣、调整等。

第十六条 毕业生准备就业材料，填写好协议书、推荐表、自荐表及准备个人简历等材料。

第十七条 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综合素质的文字证明，是毕业生求职的重要材料，由学院统一发放。就业推荐表原则上每位毕业生一份。毕业生应按照推荐表的填写要求如实填写表中有关栏目，教学单位应根据毕业生个人的特点填写单位鉴定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经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和加盖公章的就业推荐表为学院向用人单位推荐介绍毕业生的正式凭证。

第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订立确定劳动关系的协议和学院上报就业计划的凭据，由教育厅统一印制和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发放及管理。

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每位毕业生只发一套。毕业生个人不得自制、复印或使用他人的空白协议书。就业协议书不得转让他人，由于转让使用造成他人违约或被用人单位追究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或纪律处分。

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向教学单位发放就业协议书时，必须进行清点、登记和签收。教学单位向毕业生发放就业协议书时，应由毕业生本人领取和签收。

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好个人的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遗失、损坏或被用人单位拖延审批者，须由毕业生本人提

交申请报告说明情况，经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查后方可补领或换领。

第十九条 就业需求信息是毕业生择业的基础，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应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各地教育、人事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的联系，广泛及时地了解、收集当年的人才需求信息。

第二十条 毕业生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学院、各地人才中心举办的招聘会、供需见面会及通过就业信息网、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获取社会需求信息。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持学院签发的就业推荐表，在规定的择业范围内（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的毕业生回定向地区或委培单位就业），通过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经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交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签约时间截止至每年5月底。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协议书时，一律以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

未经学院同意，毕业生擅自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无效。报考研究生、公务员的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应将报考的有关事宜告知用人单位，被录取后，应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取得谅解，并向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示有关证明。凡未告知而被用人单位追究责任的，一切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就业协议书生效后，因毕业生未将就业协议书送交用人单位的，派遣时用人单位拒绝接收的，后果由毕业生自己承担。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应当经过慎重周密的考虑，并遵循就业政策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就业政

策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就业协议书无效。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之后又放弃到该用人单位就业，属于违约行为。毕业生因个人违约而要求换发就业协议书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出具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同意该生违约的函件；
- 个人提交申请报告，说明违约的理由；
- 出具新的用人单位接收函件；

第二十三条 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对就业协议书进行审核，对符合就业政策规定者，将其编入就业方案报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审批。
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学院上报的毕业生就业方案后，统一签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学院按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审批的就业方案发放就业报到证，办理户口关系和党团组织关系转移，寄发毕业生档案。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就业单位报到。

第二十四条 免试推荐和考取研究生的（含双学位）的毕业生，在学院就业计划上报前提出不再攻读的，经考取单位同意后，学院按照其培养类别等同其他同学就业情况处理；在学院就业计划上报后提出不再攻读的，经考取单位同意后，一律回生源地安排就业。

第二十五条 申请出国的毕业生，应在4月15日前提出申请，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学院不再推荐就业。派遣时未获准出境的，回生源地安排就业。

第二十六条 派遣后，因情况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跨市调整或改派的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有关证明材料，学院按规定的程序，报请有关部门批

准办理。

有关证明材料为：

- 未落实具体就业单位的：接收方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函件，原人事档案接受部门同意改派的函件；
- 已落实具体就业单位的：原签约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协议的函件，接收方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函件。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在派遣过程中违反国家政策和规定，如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而不去报到，或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正当理由被用人单位退回的，学院不再负责推荐安排就业，回生源地安排就业。

第五章 毕业鉴定

第二十八条 毕业鉴定是学院和毕业生本人对学生在院学习期间德、智、体等方面的全面总结和评价，是用人单位考察、使用、培养毕业生的重要依据。进行毕业鉴定，既是学院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教育的过程，也是毕业生进行自我教育的过程，各教学单位以及学生专兼职思政干部和全体毕业生必须以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好本项工作。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鉴定工作是学院各级组织根据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参照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的具体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公开、公正、全面原则，客观准确地反映总结毕业生在院期间德、智、体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第三十条

毕业鉴定工作按如下步骤进行：

在教学单位总体部署指导下，班主任召开本班全体毕业生会议，对毕业鉴定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明确做好毕业鉴定的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

自我总结鉴定。毕业生参照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的具体要求，认真回顾入学以来在院的学习情况，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自己在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表现作出全面鉴定，肯定成绩，找出存在的主要缺点、问题，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并填写好《高等学院毕业生登记表》中的个人基本情况、自我鉴定等栏目。

自我总结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① 政治表现、思想道德修养以及参加党团组织活动情况。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团结互助，热爱劳动，艰苦朴素等方面的表现。
- ② 入学以来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在学习和掌握基础理论、基本技能，专业知识，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在专业实习、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方面的情况如何。
- ③ 参加科研、学术、职业技能训练活动和创新、创业等情况以及取得成绩。
- ④ 担任学生干部、从事社会工作、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服务性活动的情况以及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
- ⑤ 坚持体育锻炼、参加文娱活动的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
- ⑥ 个人特长、特点和适合从事的工作。

班主任、院（系）意见。要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和特点，用简明扼要的文字，客观准确地概括出对每一位学生的评价意见。意见要体现个性特点，切忌千人一面。

学生档案是反映学生个人经历、学历、思想政治素质、

第六章 毕业生档案

第三十一条 业务素质和能力素质等情况的文字材料。学院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以及学生思政干部平时应当认真做好学生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计划下达之后，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应该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认真完成毕业生档案的清点、整理、归案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档案主要包括如下材料：

中学阶段的各种档案材料；

- 学习成绩登记表以及论文（设计）评审表、学位证明等材料；
- 学院学生登记表和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表；
- 毕业生体检登记表；
- 历年奖惩材料；
- 毕业生报到证通知书；
- 有关党团材料；
- 其他应当归档的材料。

第三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在清理、整理、转递学生档案过程中，不得涂改、扣留、抽走、复制或损毁学生档案材料。

第三十五条 转送毕业生档案，应当通过机要通信途径或派专人呈送，不得让毕业生个人携带。

第三十六条 转送毕业生档案，必须进行登记，转递时应附上档案回执，要求接收单位收到档案后寄回回执。

第三十七条 转送毕业生档案工作应在学院统一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之日起两周内完成。

第七章 就业工作评估

第三十八条 就业工作评估是加强和规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保证就业工作质量，深化就业工作改革、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全面提高的重要举措。

第三十九条 就业工作评估的内容包括以下四项：

- 工作条件：包括院(系)领导重视程度[定期召开院(系)务会研究就业工作情况]，工作专职人员的落实情况，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其他硬件配置情况等。
- 工作状况：
 - ① 就业管理工作是否科学有效。包括完成综合测评、上报就业材料、完成毕业鉴定、整理档案材料的准时性；推荐表和协议书发放和管理的有序性，就业推荐工作（包括就业信息发布）的公开性和公正性；生源统计和计划核对以及填写各种证件、表格的准确性；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执行就业工作纪律的自觉性。
 - ② 就业指导教育内容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教育形式的多样性和教育效果。
 - ③ 就业服务的内容及效果。开展就业政策咨询、就业形势分析、择业技巧、就业心理测试及相关资料查询情况。
 - ④ 就业调查研究情况。开展毕业生思想状况调查、就业市场需求状况分析、就业指导工作研究论文等。
- 工作绩效：学院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违约率情况；毕业班日常管理和文明离校活动情况。包括：加强毕业班管理具体措施和方法，开展文明离校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毕业生维护学院稳定、遵守学院纪律的自

觉性，毕业生参加集体活动的自觉性和到位率；学院就业基地建设。

- 工作创新：在工作管理和制度建设方面有新思路、新方法；在指导毕业生就业方面有新形式、新内容。

第四十条 每年9月份对各教学单位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评估，评估中心内容为各专业初次签约率和初次就业率，评估结果由学院行文通报。

第四十一条 为加快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进程，形成全院、全员、全程、全方位抓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新局面，学院将加强相应考评制度、奖励政策的制定（另发），对各教学单位就业 ([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考核与通报，对就业工作出色的集体和个人实行奖励，定期公布毕业生签约情况。

第八章 就业工作保障

第四十二条 保证就业工作经费。每年的就业工作经费学院要重点保证和落实，列入当年预算，就业工作经费不得低于全部毕业生当年学费的1%，就业经费要确保用于与就业工作密切相关的就业指导、就业市场调查、信息交流、供需见面会等日常工作和大型招聘会。就业工作经费分设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工作保障经费与奖励经费两块，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十三条 整体推进就业指导教师队伍的业务素质，把就业指导教育队伍建设摆到整个高校师资队伍建设的 [重要位置，努力提高就业指导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加强就业工作场地建设和设备投入，以适应开展经常性的就业指导 and 咨询、就业信息收集整理和查询、院内毕业生就业市场运作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大力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进一步促进毕业生就业。

第九章 就业工作纪律

第四十六条 就业工作必须坚持公开性。公开就业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各种规定，公开择优推荐的名单，公开每一位毕业生综合测评的成绩和名次，公开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公开就业工作程序和就业计划的审批结果。就业工作依法接受监督。广大师生对就业工作如有意见，可以向纪监室、院纪委、院领导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或投诉。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就业工作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办事，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就业纪律。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当事人，视其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和浙江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不一致时，以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国美院发〔2006〕21号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军训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学生军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的《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学生军训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军训工作，是学生接受国防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形式；是学校加强政治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艺双馨的“四有”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三条 军训作为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计入学分，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集中军事训练两项内容。军训成绩不及格者（经批准免训除外），必须在下一学年补训，直至合格。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军训工作由校主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军训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军训领导小组负责军训计划的安排，协调军训的保障工作，督促军训任务的完成，检查验收军训的成果。

第五条 学生处全面负责军训的组织实施，制定军训工作计划，联系部队教官，组织实施军训计划、军训期间的宣传工作、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检查评比工作和军训总结工作。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领导统一抓思想工作、组织工作，选派带队教师，配合教官共同抓好本单位学生的军事训练、思想政治工作、内务卫生、组织纪律及日常管理工作；要关心学生、为人师表、勤奋工作、团结协作，在军训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做好军训中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应做好军训期间学生的饮食供应、车辆准备、医疗保障、水电供应及部队教官的生活保障工作。

第三章 军训内容及实施

第八条 学生集中军训的内容：

- 《兵役法》、《国防法》、《国防教育法》等国防法律法规和国防形势教育、国防安全教育；
-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教育和解放军优良传统教育；
- 单个队列动作、分队队列动作、军体拳、轻武器射击训练、阅兵等。
- 上述训练内容根据条件及可能，在安排时可进行适当的增减。

第九条 军训通常安排在第一学年进行，时间为2周左右。

第十条 学生集中军训成立军训团，下编营、连、排、班，由部队委派教官担任营、连、排长，学校军训领导小组成员任教导员，带队教师任指导员。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国防办〔1996〕1号、〔1998〕1号文件规定，高校学生军训必须实行“三统一”，即着装统一、佩徽标志统一、证书统一。由学校统一订购学生军训服装、证书、佩徽标志。

第十二条 军训期间学生伙食费、服装费由学校补贴一部分，学生自理一部分。

第十三条 军训期间所训科目通过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的学分，并发给军训合格证书。学生军训成绩和表现与学生“学年奖学金”、“三好学生”等的评选挂钩，军训不合格者取消评选资格。

第四章 军训安全

第十四条 为确保学生安全，避免学生在军训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保证军训工作安全顺利开展，教导员、指导员和教官等相关负责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教育、及时应对处理工作。执行各项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做到令行禁止、雷厉风行。

第十五条 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证饮食卫生，注意宿舍的通风和整洁。

第十六条 加强医疗保健和卫生防病工作。防止传染性疾病的发生、流行。

第十七条 针对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和环境、气候等因素，科学安排训练内容，循序渐进，控制训练难度和进度，减少高温时段及烈日下活动时间。在军训中，严禁体罚或用其

他方法增加学生心理压力。

第十八条 严防触电、火灾等事故发生。宿舍内严禁私接电源、用明火照明和随意扔烟头。

第十九条 爱护公共设施，保管好个人的贵重物品。

第二十条 严禁学生外出酗酒、赌博、斗殴；不得私自下水游泳。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参观、野营、训练等活动中应服从带队老师的安排。往返乘车时，按顺序上、下车，上车前要以排为单位整队，清点人数，上车后须再次清点人数，并逐级上报。乘车途中，严禁在车内游戏、打闹，严禁将身体任何部位探出车外、向车外投掷物品及在车内吸烟。途中停车时，不可私自下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军训期间，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中暑或其他意外事故时，相关负责人员应以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的方法进行处理。如发生重大意外事故，必须在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处置的同时，立即报告有关职能部门和校领导。

第五章 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军训期间要严格自律，自觉接受军事化管理，虚心学习部队教官的好思想、好作风、好传统。军训期间开展“四讲”活动，即讲纪律、讲团结、讲文明、讲风格。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执行以下军训守则：

- 服从命令，一切行动听指挥；
- 勇敢顽强，吃苦耐劳，积极参加军政训练，不断提高军

政素质；

- 执行军训规定，服从管理，严守纪律；
- 认真执行各项勤务，尽职尽责，坚守岗位；
-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爱护公物；
- 讲文明礼貌，尊重领导、老师和教官，团结互助，爱护集体荣誉；
- 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定，注意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 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等，保持室内外清洁；
- 严禁吸烟。

第二十五条 军容风纪规则：

- 军训期间必须统一着装。操课和大型集会时穿着军训服装；规定的换洗衣服时间，可着便服。
- 男生不准留长发、戴首饰，女生不准化妆和戴首饰。
- 举止端正、姿态良好，行走时不准吃东西或搭肩挽臂。
- 对不符合军容风纪的同学要当场纠正。

第二十六条 营区秩序特别规则：

- 必须严格遵守作息時間。午睡時和晚上就寢后，不准在宿舍外聊天、在卫生间冲洗、在营区内喧哗、吹口哨、吹拉弹唱等。
- 营区内禁止男女学生勾肩搭背、搂抱接吻；严禁进入异性宿舍玩耍。
- 严格遵守训练场纪律。在训练场上，口令就是命令，自觉服从教官、带队教师的指挥；不得无故旷课、小病大作、无病呻吟、随意到医务室索要病假条。
- 爱护公物和营区环境。严禁乱扔废弃物、乱摔瓶子、乱涂乱画等。
- 在营区内不得聚众喧哗哄闹，不得在训练场、会场、电影

场、饭堂起哄、鼓倒掌。

- 在用水、洗澡、就餐、就寝、就医等方面，要讲文明、讲礼貌，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第二十七条 请假、销假制度：

- 参训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应逐级请示，按规定权限批假，未经领导批准不得外出。
- 学生请假半天由带队教师批准，请假一天由军训营批假，一天以上由军训团批假。军训期间，带队教师请假一天报军训营批准，一天以上报军训团批准。
- 学生外出时，需持请假批准条。由带队教师交待注意事项，明确归队时间。
- 请假人员归队后必须逐级销假。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续假。未经批准，超假、逾假不归者，应予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病或某种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军训，必须有医院证明材料。经校医务室审核同意，报学生处审核，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免训。

第二十九条 军训是学生的必修课，对违反军训纪律者进行批评教育；累次违反者将按《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军训表彰：

-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带队教师跟班到训练场，对军训中的思想工作抓得紧、抓得细，班干部团结一致，相互配合，能起到模范作用；全体参训人员热情高，团结互助佳，好人好事多；组织纪律性强，一切行动听指挥，出勤率高，无迟到、无早退、无旷课、爱护训练器材，尊重教官，服

从管理，无顶撞教官现象，重视安全工作，未发生任何事故；

训练刻苦认真，不怕脏、不怕累，训练成绩突出。队列动作整齐准确，内务整洁。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对军训工作思想重视，训练自觉性高，团结同学，公差勤务积极主动；

组织纪律性强，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整个训练期间无迟到、无早退、无旷课，尊重教官，无安全事故；训练中刻苦认真，训练成绩突出，队列动作准确，理论课听课认真，内务整洁。

●评选办法：依据评选条件，先进个人由教官和带队教师共同研究确定。先进集体由军训团和教官共同研究后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中国美术学院学籍的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违纪事实不清或者主要证据不足者，不得给予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细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拘留及以上处罚者；
-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
-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
-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公安或司法部门警告及以下处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规，参与非法传销，传播黄色、淫秽书刊或音像制品，吸食毒品等，情节轻微不够治安处罚者，可以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教学秩序、管理秩序及公共场所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故意损坏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第十一条** 偷窃国家或他人财物者：
- 价值在6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价值在600元以上，不足8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 价值在800元以上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两次以上（含两次）作案的，结伙作案为首者，从重处分。
- 第十二条** 在学校寝室内严禁私自安装插座、床头灯电线、私拉网线、私自安装无线路由器等；严禁使用电烤箱、电炉、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电水壶、电烫斗、蒸蛋器、卷发棒（器）、电炖锅、电热毯、微波炉、热得快、取暖器等易引发火灾的电器；严禁在公寓或寝室内使用明火；为了公寓或寝室的防火安全，使用的接线板或电器需有国家3C认证标志。违反学院公寓或寝室管理规定，违章使用上述大功率电器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引发火情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三条** 未办理校外住宿手续、擅自外宿者，可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学校寝室内留宿异性者和在异性寝室留宿者；异性间交往不当造成恶劣影响，后果严重者，可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的处分。
- 第十四条** 利用麻将、纸牌等形式进行赌博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且不够治安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或经教育不改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五条** 学生在评奖评优、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评选中有弄虚作假者，可以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第十六条** 违反《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中国美术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有关规定》，可以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第十七条**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恐吓、敲诈、酗酒肇事、威胁他人，情节轻微无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第十八条** 参与打架或殴打他人情节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寻衅滋事打人者，持械打人者，打人致轻伤者，打群架为首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殴打教职员工，打人致重伤者，打群架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为首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九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在考场或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 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其他作弊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15-24课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到25-39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40-54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到55课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调查，有悔改和立功表现者，可以从轻处分。

第二十三条 认错态度不好者；对说明情况的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用串供、制造伪证等手法，隐瞒事实真相，造成调查困难者；可以从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相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以一年为期，自处分宣布之日算起。

留校察看期满后，表现良好者，可以解除留校察看，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后发文；

第二十六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有立功表现者，也可提前解除；在留校察看期间，表现不好者，或再次违纪且达到纪律处分者，可以给予延长留校察看期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到期未做出延后解除规定的，因视为自动解除。

第二十七条 在毕业学年，因作弊或旷课时数达到留校察看一年处分的，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给予记过处分，取消学位授予资格。学生发生违纪事件后，首先由所在院、系组织相关人员调查事件经过，对违纪学生批评教育，并要求违纪学生写出事件经过和自我认识。对违纪情节达到以上处分条款者，经所在院、系研究提出处分意见，报相关职能部门逐级审批。

第三章 程序

第二十八条 考场违纪、作弊、旷课、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违纪处分，报教务处审核；其余违纪处分，报学生处审核。

第二十九条 纪律处分经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必须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生效后15日内离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转移档案和户籍。

- 所有处分均由学校统一下文。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

送交给违纪学生本人，一份送交违纪学生所在院、系，存入违纪学生档案，另一份由学校职能部门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送交通知上签字。处分决定无法送交本人或学生拒绝接受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送交：

向学生在入学时或者在行使陈述、申辩或校内申诉权利的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指定的代收人送交。

按学生入学时双方约定的或者学生在行使陈述、申辩或校内申诉权利的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送交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交。

院、系在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

第三十一条 涉及校外人员参与的违纪事件，由公安部门介入的案件，跨系的、重大的违纪事件，由保卫处牵头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所在院、系和学生处。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及处分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除或涂改。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纪监审部门负责人、校区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和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章 申诉

第三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

人的陈述和申辩。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须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申诉范围：

- 学校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 学校对学生的入学资格、退学、休学、复学、评选奖学金和三好学生、免试推荐研究生、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等的处理；
- 学生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上告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若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作出处理的，可参照《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申诉制度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其他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复查

- 结论须注明：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
- 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
- 出书面申诉）并告之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延期办理申诉事项，应采取书面形式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决定。
- 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调查后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学生仍有异议的，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需要变更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交申诉人。申诉人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时，必须在送交通知上签字。处理决定无法送交本人或学生拒绝接受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送交：1、向学生在入学时或者在行使陈述、申辩或校内申诉权利的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指定的代收人送交；2、按学生入学时双方约定的或者学生在行使陈述、申辩或校内申诉权利的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送交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交。

第四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十三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从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浙江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实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原《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以前规定若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美院发〔2016〕60号）

中国美术学院 在校生应征入伍 管理办法（试行）

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2002〕参联字1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第608号令），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征兵对象

全日制在校学生。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及政治条件均按照征兵当年的有关政策执行。

二、基本程序

- 1、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家长同意和所在教学单位初审后，报学校学生征兵办公室（人武部）。
- 2、学生征兵办公室进行审核通过后，进入网络报名程序，由政府人武部进行复核审查，并组织学生进行体

检。

3、对体检合格的学生，经学校对其在校表现进行政审后，提交政府人武部，最终审批确定入伍学生名单。

4、应征入伍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部队报到，被确定应征入伍学生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服兵役，否则将追究其责任。

三、学籍管理

1、学校为应征入伍的学生保留学籍到退役后2年内。

2、学生退役后申请复学，须提前2周持入伍通知书、退役通知书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3、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宜继续留在部队而中途退役的，学校按退役时间准其复学，但不享受我院服役期满退伍学生所享受的待遇。对原所学专业撤销的，学校安排其转入其他相关专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入伍时放弃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

5、退役后不愿复学的大学生，按国家相关政策，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退役后丧失自理能力不能复学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四、课程修习与成绩认定

1、被批准入伍的学生，该学期已参加考试的课程按实际考试成绩评定，已经在修课程完成2/3以上的，学校尽可能安排进行所学课程的考试，若安排考试有困难，可以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的学习情况与综合性作业成绩确定成绩。

2、退役复学后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3、服满兵役退伍复学的学生，可免修体育、军事理论、军训等课程，成绩按合格计，直接获得学分。

五、资助与优待

1、被批准入伍的学生，当学期所交学费和住宿费予以退还或由学校代为保管。

2、服满兵役退伍复学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等资助。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服满兵役退伍复学的学生在享受国家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后，若实际应缴纳的学费超过资助额度，在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学制规定年限内，差额部分学校酌情给予减免。其中荣立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二等功、一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者，学费差额部分全部予以减免。

- 4、学校给予应征入伍学生一次性发放补助金5000元。
- 5、应征入伍学生在部队服役表现突出，服满兵役退伍复学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报考我院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6、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本科生的可申请转到本校同学科其他专业学习，原是专科生的可以免试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所学本科专业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六、其他

- 1、本办法仅适用于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的入伍工作按照当年国家的预征办法执行。
- 2、本办法未尽事项遵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 3、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人武部。

（国美院发〔2016〕 68号）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公派境外学习项目 资助遴选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对外开放，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创新人才培养以及文化交流工作，我院将遴选资助部分学生公派境外学习的优秀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项目资助是指在中国美术学院外事处(港澳台办)组织选派的赴国(境)外(以下统称“境外”)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以及文化交流的在籍学生中遴选部分优秀学生进行境外学习费用资助。
- 第三条

设立资助项目的目标是：通过重点资助在籍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促进我院开展不同形式的以学生为主体的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提升我院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第二章 内容

第四条 资助对象：
中国美术学院外事处（港澳台办）推荐并被境外学习单位录取的学院在籍学生；
在境外学习期间综合表现优秀，取得学分 / 学习证明或提交优秀学习报告的学员；已获得中国美术学院其他类别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资助或其他政府及组织类似资助的，原则上不再具备申请本资助项目的资格。

第五条 资助规模：
由外事处（港澳台办）根据当年被境外学习单位录取的学生总人数和当年经费情况确定资助比例。

第六条 资助额度：
A 类资助额度上限 20000 元人民币 / 人，面向赴境外学习、研修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至一学年以内的中国美术学院在籍学生。
B 类资助额度上限 10000 元人民币 / 人，面向赴境外学习、交流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的中国美术学院在籍学生。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学院外事处（港澳台办）负责资助标准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设、下达资助计划名额并牵头成立资助工作评审小组，组织项目评审工作。

第八条 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汇总并审核学生资助申请、根据本单位当年资助名额向学院外事处（港澳台办）报送《中国美术

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项目资助推荐申请汇总表》，并为获得项目资助的学生建立专门的管理档案。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学院外事处（港澳台办）每年 5 月和 11 月发布项目通知。

第十条 二级教学单位负责通知相关学生，并汇总提交有关材料。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项目资助推荐申请汇总表》
（二）《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项目资助申请表》；
（三）境外学习总结报告；
（四）截止到申请日期前在境外学习单位取得的成绩单或学习证明；
（五）相关的参与外事实践活动证明。

第十一条 二级教学单位初评后向学院外事处（港澳台办）报送推荐名单。学院外事处（港澳台办）组织评审小组，最终确定资助名单，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资助评审依据主要为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综合表现及学习报告等。在同等条件下，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倾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一）国际旅费补助：杭州到目的地学校之间的往返机票费用。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境外保险费: 在境内或境外购买的境外保险的费用。
(三)资助采用报销方式领取,标准参照各类资助上限执行。
此条例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施行。

国美院发〔2015〕89 号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证、校徽的 管理和使用规定

一、新生入学后，每人发给学生证和校徽，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明。

二、学生证于开学注册盖章后，方才有效。

三、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佩带，要注意保管，不得损坏、涂改和遗失，不得转借、送人。否则，不予更换或补发。凡转借、送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四、学生证和校徽如有丢失，应立即查找并作书面检查，报系办公室申请补发，经系审核批准后，上报教务科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精神，学生补办学生证，先到省级报纸刊登“学生证遗失启示”，并持相关发票，报纸复印件到教务科办理补证手续。每学年办理四次；第一学期于9月第二周，12月第一周办理；第二学期于3月第二周、6月第一周办理，同时须交二寸照片一张及相应费用）。

五、家在外埠，不带工资的学生，按国家规定，父母双方均在外地者，可享受火车乘车优待并在学生证上注明探亲区间，除有书面证明父母调动工作或搬家外，一律

不得更改。

六、学生毕业、退学、转学者，应将学生证和校徽交回教务办公室，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宿舍（公寓）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加强对学生宿舍（公寓）的规范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管理秩序和公共秩序，保护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营造温馨、和谐、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活跃校园文化，培养德艺双馨的优秀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公寓）是住宿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主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健全宿舍（公寓）学生管理体制，建立起由学工部门牵头，后勤、保卫等部门协助，各二级学院为主实施，院办、组织部、宣传部、团委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宿舍（公寓）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具体负责学生宿舍（公寓）资源的调配，为学生住宿与生活提供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内所有在住学生，包括学校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在册学生、港澳

台侨生和来校学习或培训等各类人员。本办法所称学生宿舍（公寓），包括校内外的学生宿舍（公寓）或租借等方式用于安排学生住宿的楼舍。

第二章 学生入住、调整、退宿和请假制度

第五条 凡符合住宿条件的学生，必须遵守学生宿舍（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并服从宿舍（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签订住宿协议后，办理入住学生宿舍（公寓）手续，并办理住宿登记卡。

第六条 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的要求，住宿安排遵循同一学院学生相对集中、男女分宿的原则。住宿学生应按照指定的学生宿舍楼、寝室、床位住宿。住宿调整须经宿管办批准后进行，未经宿管办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入住、调换或占用其他寝室、床位。

第七条 住宿学生应按期缴纳住宿费、水电费等。住宿费用的收取标准按照省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入住学生应在每学年初预交该学年住宿费后方可入住。

第八条 宿管办有权根据学校住宿床位总数、宿舍基建或维修工作的需要对学生宿舍进行调整。相关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挠调整工作、拒绝宿管办安排其他学生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

第九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于每年5~6月间办理下一学年的校外住宿申请手续。学年中途不予办理退宿和退费。因故休学需提前退宿的，住宿时间不满一学期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

第十条 学生寒（暑）假期间需留住学生宿舍（公寓）的，可在寒（暑）假前2周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请，并签订《文明守纪承诺书》，由学生主管部门汇总后提交住宿名单，由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协调后勤公司落实假期住宿相关事宜。学生需缴纳相关水电费用。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并服从宿管办的管理。不得擅自外宿，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校住宿的，应事先向宿管办请假，办理请假手续，事后办理销假手续。

第三章 宿舍（公寓）安全保卫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住宿学生有义务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公寓）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或报告工作人员处理。

第十三条 宿舍（公寓）内严禁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不准在走廊里燃烧废纸杂物。不准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及有放射性的物品，如有携带者须交宿舍管理办公室统一处理。住宿学生在发生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宿管办并协助处理。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防盗安全，妥善保管个人物品。携带贵重物品进出宿舍（公寓），应在宿管办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予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钥匙后要及时报告宿管办，由宿管办更换门锁，产生的材料费和人工费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宿舍内不准乱拉网线、电线，严禁使用违章电器，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公寓）会客制度，自觉配合宿管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异性公寓。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换押有效证件，遵守相应的会客管理规定。所有来访客人须在当天21:00前离开宿舍。会客时不要影响其他人员学习和休息，不得有妨碍他人或有不雅的举止言行。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公寓）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因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公寓）实行查房制度。宿管办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实施相关检查，以维护宿舍公共秩序，保障宿舍公用设施、设备完好。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楼内管理人员或宿管办。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公寓）内有传染性疾病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校医务室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变更和安排。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公寓）是学生共同居住的集中场所，住宿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

息时间，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杜绝影响公共秩序、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等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保持楼道清洁，垃圾袋装并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自觉爱护宿舍周围绿化。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公寓）内禁止经商或其他相关行为。未经宿管办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学生宿舍（公寓）内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活动。
在宿舍（公寓）区开展非经营性宣传类活动，须经宿管办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

第二十二条 各类车辆须停放在指定车棚内，不得随意停放、影响正常通行。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学校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宿舍（公寓）楼和寝室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以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寝室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寝室成员集体分工保管，寝室长负责。未经宿管办同意，不允许将任何由学校统一配置的家具转借他人，不允许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宿舍使用，不允许将宿舍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不允许私自移动、损坏、丢弃家具及设施设备。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调整、离宿时应遵纪守法、文明离宿。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设备，公共设施设备不能擅自搬迁。按规定自觉缴纳所有欠缴或需赔偿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请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如有人为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见相关赔偿标准），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第六章 水电使用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安全用电。宿舍（公寓）内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责任人负责。学生自行购买使用的所有电器（包括接线板）都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经过3C认证的合格产品。宿舍（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违章用电行为，违者将按第九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电，人离灯熄；节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水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不同类型的学生或宿舍，有不同的免费水电指标。为使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好习惯，水电用量以寝室为单位结算，免费指标按月拨给，当月有效（学校计划招生录取的学生，免费定额指标为每人每月3度）；用水用电超出定额部分按表读数由寝室成员协商分摊。

第二十九条 超定额水电使用量的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每月抄表，定期公布各寝室水电用量，每两个月收取一次超额水电费（寒暑假、毕业生离校单独结算），由宿管办代收代缴。

第三十条 在宿舍（公寓）内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大于200瓦的电器须向宿管办提出申请。经全体寝室成员协商同意、申请人本人签署安全用电履约承诺，并由宿管办签署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使用中如出现涉及影响他人而产生矛盾和纠纷等问题，由申请人自行协调解决。

第三十一条 大功率电器安装时，申请人必须持宿管办批准的大功率电器安装许可证明，陪同专业安装人员安装在指定的位置，不得随意变更。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必须找电器厂家或专业人员维修，不得随意拆卸。

第七章 学生寝室氛围营造

第三十二条 宿管办应根据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相关要求，制定学生宿舍综合纪实考评管理规定和宿舍（公寓）卫生检查标准。学生宿舍（公寓）综合纪实考评内容包括寝室卫生成绩、个人卫生成绩、奖励事项、违纪事项、宿舍文明建设等五大内容，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作为学校对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寝室布置规范。寝室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序。宿管办组织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对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册。

第三十四条 为调动住宿学生参与文明寝室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健康向上的寝室生活氛围，学校每学年开展以公寓卫生、文明、团结、文化建设等为基本条件的文明寝室评定工作。由学工部、宿管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宿舍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违纪者将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 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 ① 拒绝配合学校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 ② 在楼内外乱丢垃圾、乱泼污水或将水倒入垃圾桶内。
- ③ 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 ④ 擅自装修寝室。
- ⑤ 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及设施设备。
- ⑥ 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它床位，或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
- ⑦ 饲养宠物。
- ⑧ 将剩饭菜倒入下水道中，造成堵塞。
- ⑨ 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 ⑩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 影响安全的行为

- ① 使用床头灯和充电应急灯。
- ② 私拉网线、私调水电表。
- ③ 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寝室、阳台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 ④ 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 ⑤ 私自配房门钥匙、调换门锁或将寝室钥匙私借他人。
- ⑥ 使用违章电器、私自安装大功率电器。
- ⑦ 违反门禁管理规定。
- ⑧ 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 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不文明的行为

- ① 在自修时间或就寝时间大声喧哗、哄笑、唱歌、嬉

- 闹或进行下棋、打球、踢球、溜冰等其它运动；熄灯后通电话声音过大影响他人。
- ② 不爱惜他人劳动成果。
 - ③ 不注意控制计算机、电视机、收音机使用音量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 ④ 有歧视他人的行为。
 - ⑤ 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不文明行为。
- 其他违反学校宿舍（公寓）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住宿学生如违反宿管办法及住宿协议规定，且屡教不改者，除给予批评教育外，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取消住宿资格。并依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待其重新承诺愿意遵守各项规定后，经宿管办批准，再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校园建设和管理处负责解释。

国美院发[2013]68号文件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校外住宿

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校外住宿的管理，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学生外宿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 凡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应在由学校提供的校内学生公寓住宿，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按照我校办学和学生学习的实际情况，以“一、二年级要求住校，高年级提倡住校”为住宿原则，要求一、二年级学生必须住校，高年级（三、四、五年级）因专业学习、实习、创作等客观原因需要申请校外住宿，必须办理校外住宿手续。
- 学校实行校外住宿审批制度。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学生校外住宿的审批工作。学生处、保卫处负责全校校外住宿学生的备案工作。
- 强化教育管理，确保学生安全。学生处、保卫处、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指导工作，帮助外宿学生增强法制意识、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确保人身财产等安全，做到工作到位、责任到位。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要会同当地公安、城管、卫生部门将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纳入应急处置范围。学生处、保卫处、各教学单位要不定期通过网络、手机短信等平台，向校外住

宿学生发送安全防范警示信息。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控制学生校外住宿，须向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和家长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等，要经常保持与学生个人、学生法定监护人、出租房东等的信息畅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走访、电话联系等多种形式的检查，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

二、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条件

-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品行良好。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因重大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并经我校医务室认定，不适宜在校内公寓集体住宿的。
- 高年级因学习、实习、创作等，在向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认为可以校外住宿的。
- 其他特殊情况。

三、学生校外住宿的申请材料和审批程序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于每年5-6月间办理下一学年的校外住宿申请手续，新学年开始后一律不再办理。

-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应提供下列材料：
 - ① 书面申请：学生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登记表，必须由学生法定监护人签字同意。
 - ② 相关申请原因佐证材料（在杭学生申请外宿需提供家庭户口本复印件，租赁房屋同学需补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教学单位收到学生校外住宿申请书后，应向学生详细了解申请校外住宿的理由、校外房屋的性质和周边环境

等情况，并向学生说明在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

- 教学单位在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后，学生仍坚持要到校外住宿，须就本人在校外住宿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和违法违纪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书面承诺。
- 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允许学生校外住宿的最终决定。由教学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审核批准。学生持批准的外宿申请表到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 教学单位将准予在校外住宿学生的申请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存档，并及时统计本单位的外宿学生名单、校外住宿详细地址、联络方式等相关信息，报学生处、保卫处、校园建设和管理处备案。凡未办理申请手续或申请未经通过而居住校外者，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四、学生在校外住宿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在教学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节假日需离校者应向所在教学单位办理正常的请假手续。
- 按时参加学校、教学单位、班级的各项活动。
- 因重大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申请校外住宿，原则上应由家长或家长委托人陪读。凡由家长委托其他人陪读者，须提供家长亲笔签名委托书，并附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向学校书面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和事故，均由学生本人和家長承担全部责任，法律已经明确规定责任主体的除外。
- 校外住宿的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办法》及当地的各项

管理规则；不得参与和组织“黄、赌、毒”活动；不得从事非法经营；不得从事有损学校声誉的任何形式的各类活动；男女生不得混居、同居。校外住宿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及发生伤害及被伤害等事件，均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责任自负。学校将根据公安机关的决定（意见）按校纪校规的相应条款处理。

- 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遵守报告制度，如实向所在教学单位辅导员报告自己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并保持信息畅通，定期向辅导员汇报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学生外宿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需在一周内告知所在教学单位，以调整相关登记记录。

五、通过本程序审核、并批准的校外住宿申请，只对当学年有效。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国美院发〔2010〕74号

2010年6月10日

中国美术学院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管理，保障学院和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免受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院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驻院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 第四条** 学院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是本院消防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保卫部门，院保卫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本院消防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 第七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 第八条** 学院消防安全工作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公安消防机构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第九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是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院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
- （六）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中国美术学院部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七)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分管学院消防安全的院领导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院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院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院保卫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拟订学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 监督检查院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 确定学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院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 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 受理学院和各单位及驻院内其他单位在院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并协助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 建立健全学院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十一)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驻院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学院各单位和驻院内其他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规定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要指定专人维护管理，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 按规定设置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要确保其完好有效，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 配备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人员，监督检查值班人员工作情况；

(八)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院保卫部门备案；

(九)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 与后勤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时应有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约定；

(十一) 学院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二条外，学生宿舍（公寓）管理部门还应

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 （二）加强学生宿舍（公寓）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四条 学院后勤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管理区域内依照服务合同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

学院后勤服务单位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院保卫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下列单位（部位）是学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 （一）学生宿舍（公寓）、食堂（餐厅）、教学楼、医务室、体育场（馆）、小剧场（学术报告厅）、超市、宾馆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网络、广播电台等传媒部门和驻院内邮政、通信、金融等部门；

（三）地下停车库等部位；

（四）图书馆、展览馆（陈列馆）、档案室、纪念馆、古画库等；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部门；

（七）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八）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

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院保卫部门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七条 学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院保卫部门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八条 学院和各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院各项工程及驻院内各单位在院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院保卫部门参加。建筑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工程交付使用后，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原防火设计，后勤服务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范围内的公共消防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院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院档案机构和院保卫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公寓）。

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公寓）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公寓）、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院保卫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院保卫部门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内出租房屋的，出租方与承租方必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加强对院内出租房屋的监督检查。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学院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

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事故单位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学院党院办公室、院保卫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学院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省教育厅报告。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院保卫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院保卫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六条 学院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七条 学院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及时填发《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对医务室、学生宿舍(公寓)、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场所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

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以及院保卫部门提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以及院保卫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三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院保卫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四条 于因城市规划布局等外部因素造成的重大火灾隐患，学院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有关责任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送院保卫部门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学院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七条 学院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

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院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院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公寓）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院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公寓）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条 学院及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各类实验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部及院保卫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三条 学院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四条 日常消防经费应用于学院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整改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六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七条 学院及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日常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单位，学院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该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赔偿损失、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方式的责任追究。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涉嫌犯罪的，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各单位，包括各学院（系）、党政各部门。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院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国美院发〔2014〕74号



中国美术学院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道路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省、市有关交通管理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各校区。

第三条 学院保卫处是校园道路交通管理的职能部门，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和本规定对校园的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管理。

第二章 车辆管理

第四条 学院各校区的机动车停车场所，仅供本院在职、在编的教职员工在工作时间内凭院保卫部门核发的《中国美术学院停车证》停放；工作时间段外，禁止停放各类机动车辆（院公务车除外）。本院教职员工申领《中国美术学院停车证》时，需执本人《工作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三证”姓名不符者不予办理。

第五条 本院各类学生的机动车辆一律不准进入各校区。

第六条 外来联系工作需进入校园短时停放的机动车辆，经各校区门卫执勤人员准许并办理换证（《机动车行驶证》换取《中国美术学院临时停车证》）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园按照指定场所停放。出租车、旅游观光车和其它与学院无关的营运车辆一律不准进入学院各校区。

第七条 凡外单位参加在本院举行的各种会议或有关公务活动，车辆较多时，由主办部门提前一天向院保卫部门备案，以便管理。

第八条 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进入校门时，经门卫问明情况后可免证进入校园，门卫应主动疏导通道，以确保通行，同时向院保卫部门报告。

第九条 基建、装修、维修、绿化、装卸等工程用车，主管部门应事先到保卫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出校园，上述车辆应在工程区域或指定的路线上行驶。

第十条 严禁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将机动车交给无驾驶证人员在校园内行驶；严禁在校园内学习驾驶机动车或试刹车；严禁无牌无证、假牌、过期牌的机动车和杭州市规定禁止通行的机动车进入校园行驶。

第十一条 机动车及电动车进出校门时，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时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象山校区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禁止鸣号、禁止超车和逆向行驶。机动车遇到非机动车、行人数量较多时，应减速避让。运载货物的车辆须凭物品主

管部门签发的《中国美术学院携物出门证》方可出校门。机动车在校内掉头、倒车前，须看清车前后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

第十二条 机动车进入校园后，须按指定场所和位置停放，禁止在校园道路口、消防通道、建筑物出入口、人行通道上停放机动车。

第十三条 机动车停放时，须拉上手刹车闸、关闭电路、锁好门窗以确保安全。外来车辆（包括教职工车辆）不得在校内停放过夜。

第十四条 南山校区地下机动车库为对外智能收费停车库，凡需在该车库停放的任何机动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交纳停车费。

第十五条 招生、新生报到及学院举行大型活动等期间，车辆停放按有关临时方案实施。

第十六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须下车推行，电动自行车须减速慢行，在校内不得骑车带人。进出地下自行车库禁止骑行。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自行车停车棚（库）和指定的自行车停放场所。禁止在楼道、门厅以及其它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

第三章 道路管理

第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校内交通信号通行，在没有交通信

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在校园道路两侧通行，行人不得在道路上追逐打闹，不得在主要道路上打球或进行有碍交通的活动，横穿道路或通过路口时应先观察过往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

第二十条 教学、实验、办公大楼、学生宿舍等建筑的楼道和门口，以及其它妨碍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和消防通道，不得停放机动车辆、非机动车和堆积物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破坏校内道路交通标志和设施；未经学院有关部门同意不得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和擅自挖掘校内道路。因工程需要占用道路施工，须事先告知院保卫部门。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应设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夜间还应悬挂醒目的警示灯。工程竣工后，须立即恢复道路的平整状态。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院保卫部门在实施交通管理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进出校园机动车辆的验证，换证，登记工作；
- 引导和指定车辆的行驶线路和停放位置；
- 遇有需要时查询有关人员和车辆的证件及其它有关资料；
- 纠正违章违规行为；
- 学校遇有重大集会、外事等活动时，院保卫部门应临时调整各类车辆的进出及停车位置，维持好交通秩序；
- 根据校园交通状况对机动车辆进出校园的时段、路线等采取临时管理措施，确保校园交通秩序良好与道路安全畅通；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车辆，如造成校园绿化和公共设施的损坏，当事人必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请院保卫部门予以协调，不得擅自移动或伪造现场。对于产生严重后果或难以自行协调解决的交通事故和交通纠纷，当事人或院保卫部门应立即告知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应自觉接受保卫人员的纠正，经纠正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院保卫部门有权收回《中国美术学院停车证》，并禁止其车辆进入校园。对无证驾驶或酒后驾驶车辆的、外来机动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停放的、驾驶无牌无证以及其他严重违规违章的，移交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应自觉接受保卫人员的纠正，保卫人员可视其情节作暂扣车辆（七至十五天）的处理，车主认领被扣车辆时需携带购车发票或有关证照。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不服从管理，妨碍校园交通管理工作，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安全，视情节给予校纪校规处理或移交公安交警部门处理；如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的，当事人需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院保卫部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国美院发〔2014〕73号

中国美术学院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为加强校园的治安管理，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保障教学、工作、生活等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浙江省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校园和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 本《规定》所涉的校园公共场所系指学生宿舍（公寓）区、教学区、美术展馆、运动场等公共场所；文化、娱乐、商业、服务网点；临时举办大型活动的场所；其他供师生员工举行活动必须进行治安管理的场所。
- 1.公共场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治安责任制。公共场所主管单位（部门）的负责人是该公共场所的治安责任人。
 - 2.公共场所治安责任人与院保卫部门签订治安责任书，负责落实该公共场所的各项治安保卫措施，配合公安、院保卫部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
 - 3.院保卫部门负责对校内公共场所的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发现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同时配合公安部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和灾害事故。
 - 4.公共场所不得有寻衅滋事、起哄闹事、打架斗殴等扰乱公共秩序和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 5.未经院后勤管理部门、保卫部门的同意，不得在校园内设摊营业、兜售物品，已获准经营的不得任意扩大经

营范围或擅自变更营业地点。

- 6.校园内严禁赌博、酗酒以及其它干扰学院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 7.校园内严禁出售、传播淫秽物品及违禁书刊等。
- 8.各部门在校内举行各种大型群体性活动（演出、联欢会等）和举办培训班、短训班时，需经有关部门同意，院分管领导审批，报院保卫部门备案，且必须配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其建筑物、消防、照明、财物保管、报警、娱乐设施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主要出入口要有安全指示标志。同时，必须接受院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
- 9.任何人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任意在校内各公共场所、建筑物、树木等处张贴散发广告、标语和大小字报等，师生作品布置张贴须提前报所在系同意，不得撕毁、覆盖、涂抹正在发生效力的学校及各部门的通告、布告等。
- 10.校园内禁止出售及燃放烟花、爆竹。
- 11.校园内禁止饲养各种动物及家禽；禁止将犬及各类宠物带入校园。
- 12.校园内不准捕杀鸟类和捡拾鸟蛋。
夜间不得在教学、科研、办公等场所留宿（值班、加班除外）。
- 13.不得下河游泳戏水、摸鱼捉虾等。
- 14.夜间不得在教学、科研、办公等场所留宿。（值班、加班除外）

第二条 外来人口管理

- 1.院各部门聘用的临时工作人员，必须身份清楚，到校三天内由用工部门负责到院保卫部门登记，并办理临时《出入证》。各部门不得使用无身份证的人员。
- 2.进校承包经营者、建筑施工队必须在进驻学院七天内

由承包经营责任人或施工队负责人到院保卫部门办理人员登记手续，申领临时《出入证》并签订《中国美术学院服务性行业治安、消防承包责任书》、《中国美术学院建筑施工作业治安、消防承包责任书》。

- 3.临时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接受属地公安部门、院保卫部门的检查和用工部门的日常管理。部门给予安排住宿的不得随意更换住处；未安排的不得入住校内；集体宿舍内严禁男女混居（已婚夫妇单独居住的需持有结婚证明）；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
- 4.被用工部门辞退或本人自愿中途离校者，用工部门应及时为其办理离校手续，并在三日之内离开学校。被用工部门非正常辞退的临时工，院其他部门不得再次录用。要求在院内各部门之间调动的临时工，必须征得原用工部门的同意，并到院保卫部门办理变更事项。
- 5.各用工部门应加强对临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临时的施工单位，应确定治安负责人；用工在5人以上的部门，必须确定专人负责，并在临时人员中设立班（组）长。
- 6.临时工作人员违反校纪校规的，视情节分别给予教育、辞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其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第三条 公私财物的管理

- 1.爱护公物，不得损毁教室（实验室），工作室，办公室，体育场馆、美术（陈列）馆等场所的设施；不得损毁室外公共场所（运动场等）设施
- 2.不得撬拆信箱，损毁和私拿公私信件及书报、杂志等。
- 3.各部门应严格财物管理制度，落实防盗措施。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人员离开时应及时关窗锁门。如因管理措施不到位，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导致公共财物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按照《杭州市单位公共财物被盗责任

赔偿规定》进行赔偿。

- 本规定由院保卫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分别予以批评教育及行政处理。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检察机关追究治安、刑事责任。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美院发〔2014〕76号

中国美术学院 出入校园若干规定

为加强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生活正常秩序，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人员进出

- 1、本院师生员工进入校园，必要时，请出示本人工作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临时工作人员、施工单位人员须出示院保卫部门签发的《中国美术学院出入证》。
- 2、新闻媒体记者等进入学校采访，必须事先与院宣传部门联系同意后，告知院保卫部门。
- 3、外来团体来访或参观须经有关部门同意，凭介绍信和团队负责人有效身份证登记后进入校园，机动车辆谢绝入校。学院如有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不予接洽。外来团队及个人进入校园须遵守我院治安、交通和校容相关管理规定。
- 4、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推销人员、商贩和送外卖人员不得进入校园推销、设摊、兜售物品等。衣冠不整、形迹可疑、疑似精神病人员，拾荒、乞讨者等社会闲散人员不得进入校园。
- 5、出入校园人员，禁止携带公安部门列管的刀具、枪械、易燃易爆、化学毒品等危害人身健康、生命和财产

安全的物品。不得携宠物犬、猫等进入校园。

二、车辆出入

- 1、本院教职工机动车辆凭院保卫部门核发的停车证进入校园。
- 2、外来机动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如遇运送物品等特殊情况准许进入校园，必须换取临时停车证进入，并按指定地点停泊。
- 3、机动车、电瓶车出入校门应减速缓行，自行车出入校门一律下车推行，并按指定地点停放。摩托车禁止入校。

三、治安管理

- 1、每天22时至次日7时进出校门的车辆及人员都应当主动接受门卫的检查或询问。
- 2、携带公、私物品出校门，须持所在部门盖章的《携物出门证》，经门卫查验后方可通行。
- 3、禁止在校门内外非法聚集、打闹、嬉戏、设点摆摊等；禁止停放各种车辆。
- 对于拒不执行上述规定，不听劝告、无理取闹者、干扰门卫执勤或做出一些有损学院形象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国美院发〔2014〕77号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公寓上网 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美术学院校园网所属学生公寓宽带网（以下简称公寓宽带网）的管理、接入和信息服务，保障公寓宽带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提高学生上网用网能力，以适应社会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寓宽带网通过光纤接入校园网，是校园网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开展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针对我校校园网及其用户所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同时适用于本网及本网的用户。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公寓宽带网由学院网络中心规划、建设，并与网络运行商共同运行控制。

第四条 所有公寓内信息插座、网络线路、布线槽、网络设备、机柜内跳线等，由学院统一安装、维护、连接、设置。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不得改变其物理的位

置、形态、性能；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系统配置等。

第五条 学院网络中心组织工作人员负责学生上网的日常工作。其中包括用户入网的审批、入网设备的确认、网络服务费的收取、所属网络及信息服务的监管、用户技术支持、网络故障检测、用户数据的收集、统计、备案、上报，违规事件的处理等。

第六条 根据需要学院网络中心可以聘请学生任兼职网管员，协助维护所在公寓楼的网络设备；负责向网络中心报告网络使用情况；收集并反映学生用户意见；负责所在公寓楼网络用户的安全管理、咨询和用户支持工作。

第七条 公寓宽带网所在各楼的设备的安全和供电，由公寓楼管理单位保障，由学院网络中心负责定期检查。

第三章 接入

第八条 已经联网的学生公寓楼中在住学生，凡接受本管理办法全部条款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后，都可成为公寓宽带网接入用户。

第九条 学生公寓上网的计算机、网卡和网线等设备与费用自理。

第十条 学生在将计算机接入公寓宽带网之前，必须首先向学院网络中心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提供公寓楼、寝室号，学生姓名、学院、专业、年级、班级、学号、网卡MAC地址等信息。

第十一条 每台计算机上网收取开通费，流量费（或包年、包月费）。这些费用不包括校园网所提供的网络增值服务等。

第十二条 同一寝室的学生，享有完全平等的网络接入权。此权利不因进住的早晚、连网的先后而变化。

第十三条 学生中途停止公寓上网，有预交款的用户需提前30天向学院网络中心提出退款申请，退款不包括网络开通费。

第十四条 公寓宽带网的IP地址由学院网络中心统一分配。任何人未经学院网络中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HUB，特殊情况下需共享HUB必须经网络中心批准执行。

第十五条 用户对系统所分配的网络地址在分配的有效期内享有专用权，并承担该网络地址所应担负的网络道德规范责任。任何人未经学院网络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指定使用本校园网所拥有的IP地址。

第四章 信息服务和信息发布

第十六条 公寓宽带网接入用户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各种网络信息服务：如私设网站、私设网络论坛等。

第十七条 在网上发布信息应文明礼貌，不允许进行人身攻击，不允许捏造事实散布谣言，不允许通过校园网发送商业广告信息，不允许查找和散布黄色、反动信息，不允许泄露国家秘密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不允许散布计算机病毒，也不得通过公寓宽带网查阅、复制或在网上发布、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

第五章 网络使用

第十八条 公寓宽带网所有用户在其网上活动中应该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不得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众利益、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以及有伤风化的活动。

第十九条 鼓励用户利用校园网进行网络技术的学习和研究，但禁止进行任何可能危害、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实验，例如网络侦听、恶意扫描等。

第二十条 公寓宽带网用户的通信自由、通信秘密以及人身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害或剥夺。

第二十一条 公寓宽带网用户在按规定连网后，学院网络中心有权了解公寓宽带网用户使用性能、用户端的配置参数与方法、系统当前的运行状态。

第二十二条 公寓宽带网的所有用户和网络管理人员在所有与公寓宽带网相关的活动中必须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保密机关、学校保卫部、上级网络管理单位、学校公寓管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院网络中心在公寓宽带网的使用中，对所发现或发生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人或事应该予以制止，并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人或事进行调查、取证、处理，向有关部门如实提供所需证据。

第二十四条 学院网络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用新技术、调整

网络结构和系统功能、变更系统参数和使用方法、排除系统隐患等，无须征得用户同意。但如果上述工作影响到用户的使用性能和使用方法，学院网络中心应预先通知相关用户和网络管理员。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用户必须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用户，必须立即先行停止相应网络连接或信息服务，并且写出包含详细情况的书面检查送交学院网络中心。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公寓宽带网用户，学院网络中心根据情况给予有关责任人警告、勒令改正、终止相应网络服务等处理并建议其所在院系和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保卫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美术学院网络中心负责解释并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2007年9月20日）起实行。

国美院发〔2008〕52号
2008年9月1日

中国美术学院

举办群众性活动

审批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中国美术学院部门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和其他组织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 中国美术学院院长办公室和保卫处是学校部门举办大型活动审批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规定。各系、部、处、室、馆（社），各分院应遵守本规定并积极协助配合工作。
- 二 校内各系、部、处、室、馆（社），各分院举办大型活动应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确定治安、防火责任人，制定本部门的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同时，发生突发事件后必须立即报告院保卫处。
- 三 办大型活动审批范围：凡是中国美术学院部门在各校区公共场所组织举办的人员在三百人以上、邀请外单位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各类群体性活动，均在审批范围内。
- 四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校内各部门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所称“大型活动”是指中国美术学院各部门在各校区区域内举办的下列活动：

五

- 1、美术（陈列）馆大型展览、研讨会、论坛、讲座、报告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 2、联欢会、音乐会、文艺演出等文艺活动；
- 3、各类人才招聘、庆祝、庆典等活动；
- 4、各类体育比赛；
- 5、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

举办大型活动审核审批要求：

- 1、举办大型活动必须是校内各系、部、处、室、馆（社），各分院组织进行，任何个人和学生社团不得私自在校内组织举办大型活动。
- 2、凡举办大型活动应在举办三日前向院保卫处备案，并填写《中国美术学院举办群众性活动审批表》由院保卫处审核，再报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准予举办，并根据需要派保卫人员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 3、举办大型活动的各系、部、处、室、馆（社），各分院必须负责活动场所的治安、防火工作，维护活动场所的现场秩序。活动场所凭票或有序组织入场，借用活动场所的各系、部、处、室、馆（社），各分院或校外单位必须服从院保卫处和该活动场所主管部门的各项管理。
- 4、举办大型活动的各系、部、处、室、馆（社），各分院或出借（租）场所给校外单位搞活动的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美术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中国美术学院消防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落实活动场所的治安与安全管理，确保安全。

- 5、校外单位或团体在租用、借用或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本校场馆、场地，举办大型活动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 6、违反本规定的部门和个人，造成严重事故和损失的，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杭州市大型活动管理条例》、《中国美术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相应的处罚。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美院发〔2007〕113号

中国美术学院

—

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310002

杭州市转塘街道象山352号 310024

www.caa.edu.cn

—

编印：中国美术学院学工部

电话：0571-87164621

学工在线：xgzx.caa.edu.cn

—

版式：黄宝华 徐燕飞 郑倩

排版：袁婧怡 郑倩 黄晨阳

插图：袁婧怡 郑倩

设计指导：袁由敏